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间涉及的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大正评报字(2025)第 051A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72202500051
合同编号:	2024-251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大正评报字(2025)第051A号
报告名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涉及的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03,5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汤运宽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80014 刘磊伯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20078
汤运宽、刘磊伯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7
五、 评估基准日	17
六、 评估依据	17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5
九、 评估假设	37
十、 评估结论	3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4
十四、 签名盖章	45
附件	46
一、 审计报告	47
二、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	48
三、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49
四、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50
五、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51
六、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52
七、 负责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53
八、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	5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间涉及的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大正评报字（2025）第 051A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因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拟编制及披露基金年报事宜涉及的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三十四条以及《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存续期间，中信建投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每年需聘请评估机构对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并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此需对所涉及的项目公司直接拥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

3.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4.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市场价值为 80,350.00 万元。

7.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结论提示性说明

1) 利用专业报告结论的提示性说明

2021 年度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及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7260 号、天职业字[2023]34241 号、天职业字[2024]22785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28 号审计报告

(2)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本次评估是在设定产权持有单位拥有完整产权前提下做出的评估值，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应当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必要查验，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本次根据提供的资料评估时设定完全产权，并非是对产权的确认，产权的确认应以当地相关部门确认为准。

(3)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4)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专业人员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 本报告涉及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并确认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6）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专业人员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8.评估机构独立性及评估报告公允性说明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因此，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9.需要提示的其他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

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0. 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在市场条件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若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市场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或委托人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11.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间涉及的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正评报字（2025）第 051A 号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因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拟编制及披露基金年报事宜涉及的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的委托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委托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440673

注册资金：45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

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概况

企业名称：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33590364XG

注册资金：27900.2634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白若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羊二庄镇东湾村

经营范围：风力、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8333590364XG,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人民币。

截至评估基准日,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

3.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产权持有单位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07,759,784.94	829,630,034.22	876,975,687.36	585,197,288.36
负债总计	521,975,140.42	488,938,252.07	469,730,356.53	570,844,704.03
净资产	285,784,644.52	340,691,782.15	407,245,330.83	14,352,584.3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7,577,532.63	111,710,365.88	125,927,138.93	117,584,598.21
营业总成本	60,252,042.43	55,955,317.16	52,724,364.76	108,844,310.85
净利润	56,374,783.10	54,746,656.35	65,388,140.50	420,691.57

2021 年度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及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7260 号、天职业字

[2023]34241 号、天职业字[2024]22785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28 号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产权持有单位是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项目公司。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对委托人指定的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风电基础设施资产组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编制及披露基金年报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为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风电基础设施资产组。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纳入资产组评估范围的账面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08,035,444.57
货币资金	992,674.95
应收账款	105,573,357.53
预付账款	89,846.54
存货净额	122,518.56
其他流动资产	1,257,046.99
非流动资产：	457,788,750.78
固定资产净值	453,200,490.49
无形资产	4,588,260.29
资产总计	565,824,195.35
应付账款	6,021,566.04
应交税费	1,210,262.07
其他应付款	5,607,607.81
负债合计	12,839,435.92

资产组组合净额	552,984,759.43
---------	----------------

以上资产的账面值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28 号审计报告。评估范围由委托人确认。

(二)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概况如下：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是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所经营的旧城风电站主要情况如下：

黄骅市位于河北省东南部，北靠京津，东临渤海，处于“环渤海”和“环京津”的“双环”枢纽地带。市境纵距 55 公里，横距 46 公里，总面积 2251 平方公里，人口 45 万，是新兴的沿海开放城市。综合经济实力居“河北十强”，为中国明星（县）市，是全国 32 个综合改革（县）市之一。黄骅坚持“工业立市，项目为纲”，以五金制造、塑料模具、资源化工为主的特色工业基础雄厚，持续发展强劲，并成为北方重要的五金制造和模具生产基地。黄骅市紧紧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大力实施以工立市、以海强市、以港兴市和城镇化带动四大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中等城市。黄骅市借助临海、近城、靠港、地多等资源与区位优势，紧扣发展主题，壮大特色经济，赢得了“两乡一强一示范”（河北苜蓿之乡、中国冬枣之乡、河北十强、全省 25 个县域经济发展示范县之一）的荣誉称号。

黄骅市地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因为靠近渤海而略具海洋气候特征，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2.5℃，最热 7 月，平均气温 26.6℃，最冷 1 月，平均气温-3.8℃；平均风速 3.1 米/秒，年盛行风向：SW；年平均日照时数：2616.0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567.8 毫米，无霜期 198 天。沿海海岸带全长 130 公里多，地形开阔平坦，海拔 1-3 米之间，除有古河道，海河下游水系，人工灌溉渠道，沿岸残留贝壳堤外，大部分为盐田区及部分盐沼洼地。岸线比较平直，潮滩比较发育，宽度随岸段而异，较明显地反映了淤泥质平原海岸的特点。

根据黄骅气象站多年平均气象资料统计，平均风速为 3.1 m/s，近几十年来年平均风速呈减小趋势，1956 年平均风速最大，为 4.6m/s；1990 年平均风速最小，仅为 2.5m/s。大风日数也相应减少，多年平均大风日数 20d，自 1995 年以来，大风日数减少明显，其中仅有 4 年大风日数在 10-15d 之间，其他年份均小于 10d。大风月出现在 4、5 月份，小风月出现在 8、9 月份。

(三)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所经营的旧城风电站主要资产情况说明

1. 不动产权

(1) 土地出让合同

①旧城 60MW 项目

洁源黄骅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旧城 60MW 项目升压站、风机及附属设施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洁源黄骅与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洁源黄骅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协议 202200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主要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1309832022B00849）
出让人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受让人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主要内容	1. 出让宗地编号为协议 2022005 号，宗地面积壹万伍仟伍佰平方米（小写：15500 平方米），坐落于旧城镇域内 2. 宗地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3. 出让年限：50 年 4. 出让价款：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元（小写：3,250,000 元）

②旧城 40MW 项目

洁源黄骅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旧城 40MW 项目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洁源黄骅与黄骅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洁源黄骅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协议 201800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主要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1309832018B00518）
出让人	黄骅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内容	1. 出让宗地编号为协议 2018002 号，宗地面积陆仟捌佰平方米（小写：6800 平方米），坐落于旧城镇丁北排干、淀北渠、大浪淀水渠堤坝上 2. 宗地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3. 出让年限：50 年

4. 出让价款：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小写：1,300,000 元）

（2）不动产权证书

①旧城 60MW 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旧城 60MW 项目升压站、风机及附属设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洁源黄骅现持有黄骅市自规划建设局核发的 30 个风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不动产权证书，以及 1 个升压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升压站不动产权证主要证载信息如下：

权利人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旧城镇旧城村等
不动产单元号	130983 103217 GB00044 F00010001 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房屋用途为公共设施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50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47.64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 2072 年 11 月 20 日止

洁源黄骅现持有黄骅市自规划建设局核发的 30 个风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共有情况均为单独所有，均坐落于旧城镇城内，主要证载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1	冀（2022）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4669 号	130983 103204 GB00005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72 年 11 月 20 日止
2	冀（2022）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3 号	130983 103206 GB00016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72 年 11 月 20 日止
3	冀（2022）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1 号	130983 103204 GB00008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72 年 11 月 20 日止
4	冀（2022）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0 号	130983 103221 GB00002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72 年 11 月 20 日止

5	冀(2022)黄骅市不动产权第0004675号	130983 103233 GB00001 W0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72年11月20日止
6	冀(2022)黄骅市不动产权第0004678号	130983 103204 GB00003 W0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72年11月20日止
7	冀(2022)黄骅市不动产权第0004677号	130983 103205 GB00002 W0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72年11月20日止
8	冀(2022)黄骅市不动产权第0004694号	130983 103201 GB00003 W0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72年11月20日止
9	冀(2022)黄骅市不动产权第0004672号	130983 103234 GB00001 W0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72年11月20日止
10	冀(2022)黄骅市不动产权第0004673号	130983 103204 GB00006 W0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72年11月20日止
11	冀(2022)黄骅市不动产权第0004671号	130983 100233 GB00002 W0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72年11月20日止
12	冀(2022)黄骅市不动产权第0004670号	130983 103234 GB00003 W0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72年11月20日止
13	冀(2022)黄骅市不动产权第0004668号	130983 103229 GB00012 W0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72年11月20日止
14	冀(2022)黄骅市不动产权第0004666号	130983 103208 GB00002 W0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72年11月20日止
15	冀(2022)黄骅市不动产权第0004679号	130983 103229 GB00013 W0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72年11月20日止
16	冀(2022)黄骅市不动产权第0004661号	130983 103202 GB00017 W0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72年11月20日止
17	冀(2022)黄	130983 103221	国有建	出让	公共	400m ²	2022年11月

	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4667 号	GB00003 W00000000	设用地使用权		设 施 用地		21 日 起 至 2072 年 11 月 20 日止
18	冀 (2022) 黄 骅市不动产权 第 0004663 号	130983 103204 GB00004 W00000000	国 有 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 让	公 共 设 施 用地	400m ²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起 至 2072 年 11 月 20 日止
19	冀 (2022) 黄 骅市不动产权 第 0004664 号	130983 103201 GB00005 W00000000	国 有 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 让	公 共 设 施 用地	400m ²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起 至 2072 年 11 月 20 日止
20	冀 (2022) 黄 骅市不动产权 第 0004655 号	130983 103204 GB00007 W00000000	国 有 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 让	公 共 设 施 用地	400m ²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起 至 2072 年 11 月 20 日止
21	冀 (2022) 黄 骅市不动产权 第 0004662 号	130983 103205 GB00001 W00000000	国 有 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 让	公 共 设 施 用地	400m ²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起 至 2072 年 11 月 20 日止
22	冀 (2022) 黄 骅市不动产权 第 0004658 号	130983 103208 GB00003 W00000000	国 有 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 让	公 共 设 施 用地	400m ²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起 至 2072 年 11 月 20 日止
23	冀 (2022) 黄 骅市不动产权 第 0004644 号	130983 103201 GB00002 W00000000	国 有 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 让	公 共 设 施 用地	400m ²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起 至 2072 年 11 月 20 日止
24	冀 (2022) 黄 骅市不动产权 第 0004659 号	130983 103226 GB00002 W00000000	国 有 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 让	公 共 设 施 用地	400m ²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起 至 2072 年 11 月 20 日止
25	冀 (2022) 黄 骅市不动产权 第 0004686 号	130983 103204 GB00009 W00000000	国 有 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 让	公 共 设 施 用地	400m ²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起 至 2072 年 11 月 20 日止
26	冀 (2022) 黄 骅市不动产权 第 0004660 号	130983 103204 GB00010 W00000000	国 有 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 让	公 共 设 施 用地	400m ²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起 至 2072 年 11 月 20 日止
27	冀 (2022) 黄 骅市不动产权 第 0004665 号	130983 103201 GB00001 W00000000	国 有 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 让	公 共 设 施 用地	400m ²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起 至 2072 年 11 月 20 日止
28	冀 (2022) 黄 骅市不动产权 第 0004657 号	130983 103234 GB00002 W00000000	国 有 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 让	公 共 设 施 用地	400m ²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起 至 2072 年 11 月 20 日止
29	冀 (2022) 黄 骅市不动产权	130983 103201 GB00004	国 有 建 设用地	出 让	公 共 设 施	400m ²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起 至

	第 0004656 号	W00000000	使用权		用地		2072 年 11 月 20 日止
30	冀（2022）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4 号	130983 103204 GB00002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72 年 11 月 20 日止

②旧城 40MW 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旧城 40MW 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洁源黄骅现持有黄骅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 17 个风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不动产权证书，共有情况均为单独所有，均坐落于旧城镇丁北排干，淀北渠、大浪淀水渠堤坝上，主要证载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1	冀（2018）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10372 号	130983 103236 GB00002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68 年 12 月 9 日止
2	冀（2019）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	130983 103218 GB00002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68 年 12 月 9 日止
3	冀（2019）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3 号	130983 103220 GB00001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68 年 12 月 9 日止
4	冀（2019）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4 号	130983 103220 GB00002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68 年 12 月 9 日止
5	冀（2019）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9 号	130983 103222 GB00003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68 年 12 月 9 日止
6	冀（2019）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0 号	130983 103222 GB00001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68 年 12 月 9 日止
7	冀（2019）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1 号	130983 103236 GB00003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68 年 12 月 9 日止
8	冀（2019）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1 号	130983 103236 GB00001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68 年 12 月 9 日止

	第 0000063 号		使用权		用地		2068 年 12 月 9 日止
9	冀（2019）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9 号	130983 103235 GB00001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68 年 12 月 9 日止
10	冀（2019）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071 号	130983 103217 GB00009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68 年 12 月 9 日止
11	冀（2019）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072 号	130983 103219 GB00002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68 年 12 月 9 日止
12	冀（2019）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073 号	130983 103218 GB00001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68 年 12 月 9 日止
13	冀（2019）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075 号	130983 103229 GB00001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68 年 12 月 9 日止
14	冀（2019）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	130983 103220 GB00003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68 年 12 月 9 日止
15	冀（2019）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9 号	130983 103222 GB00004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68 年 12 月 9 日止
16	冀（2019）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2 号	130983 103222 GB00002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68 年 12 月 9 日止
17	冀（2019）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	130983 103219 GB00001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0m ²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68 年 12 月 9 日止

根据洁源黄骅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洁源黄骅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

2. 设备及附属设施

黄骅旧城风电场共有 47 台风力发电机组，其中旧城 60MW 项目 30 台，旧城 40MW 项目 17 台。黄骅旧城风电场每台风力发电机组均配备一个塔筒，共 47 台塔筒。上述生产设备及附属设施上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符合基础设施项目动产产

权权属清晰的要求。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确定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六、评估依据

本评估业务对应的评估依据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权属、取价等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REITs）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 号）；
- 5.《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 号）；
- 6.《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

7.《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

8.《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2021-01-22）；

9.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三）权属依据

1.不动产权证；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3.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91号（2017年11月19日）；

- 3.《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5.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2024 年 12 月贷款基础利率（LPR）；
- 6.《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7.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工程预算、结算等相关资料；
- 8.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 9.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10.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及宏观经济资料；
- 11.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 12.iFinD 资本终端。

（五）其他参考资料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 [2006]18 号）；
-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260 号、天职业字[2023]34241 号、天职业字[2024]22785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28 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组市场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项目评估目的为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拟编制和披露基金年报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对象为产权持有单位的发电业务资产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采用了收益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委估资产为风电站资产组组合，相关资产组历史年度发电收入较为稳定，根据管理层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未来年度的收益和风险可预测，参照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技术途径，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一)收益法

1.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委估资产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资产组组合进行评估，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 委估资产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可以预测预期获利年限；
- (2) 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
- (3) 能够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获得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
- (4) 委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3.评估模型

结合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及评估对象，本次采用折现现金流法(DCF)，计算公式为：

委估资产价值P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委估资产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n —委估资产的未来持续经营期

4.收益预测过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公司营业收入=售电收入+电网考核费用，售电业务收入的基本公式如下：售电

收入=售电量×不含税电价

其中：售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市场交易-省内中长期交易、市场交易-省内现货交易、市场交易-省间现货交易

A. 装机容量

项目风电站批复装机总容量为100MW，实际装机容量为100MW,本项目于2018年7月23日全容量并网发电。预测期截止至2038年7月底止。

B. 未来年度发电量及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

上网电量=发电量-场用损耗

历史年度发电量与上网电量数据如下：

项目/年份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批复装机容量	MW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电量	万 kW·h	24,415.25	25,496.26	22,487.19	24,271.21	22,799.69
场用损耗	万 kW·h	610.44	640.80	567.48	613.10	618.68
上网结算电量	万 kW·h	23,804.81	24,855.46	21,919.71	23,658.11	22,254.57

产权持有单位风电项目2018年7月23日全容量并网发电，并网以来发电量、场用损耗率保持稳定，本次评估未来年度上网电量按照2022-2024年度上网电量均值进行预测。

C. 公司电价执行标准及未来年度的电价确定

(A) 国补电量与国补电价

根据《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20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产权持有单位持有的旧城风电场所在地区属于四类风能资源区，全生命周期小时数为36,000小时，自全容量并网发电以来到2033年产权持有单位电站发电小时数为35,598.10小时，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测期内自2023年至2034年除标杆电价外享受国补电价，其中2034年仅有401.90发电小时数纳入补贴范围，剩余发电小时数不纳入补贴范围。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与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确认，当地燃煤机组基准上网电价即标杆电价为0.3644元/千瓦时（含税）；国补电价为0.2356元/千瓦时（含税）。

（B）保障性收购电量占比及保障性收购电价

根据《河北南部电网2025年电力中长期交易工作方案》规定如下：河北南部电网省调直调光伏（不含扶贫容量部分，下同）、风力发电场站自全部容量取得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后次月起，按照上网电量一定比例参与市场化交易（不含外送交易）。其中，省调直调光伏省内市场化电量比例暂定为60%，风力发电场站省内市场化电量比例暂定为30%。基于此，本次评估假设2025年上网电量按照70%的比例参与保障性收购。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2025年1月27日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规定，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下同）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

2025年6月1日以前投产的新能源存量项目：（1）电量规模，由各地妥善衔接现行具有保障性质的相关电量规模政策。新能源项目在规模范围内每年自主确定执行机制的电量比例、但不得高于上一年。

鉴于各地尚未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的保障性电量预计会逐年下降直至全部市场化交易，2025年-2029年保障性电量占全年上网电量比例会逐年等比例下降直至2030年占比为0%。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与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确认，当地燃煤机组基准上网电价即标杆电价为0.3644元/千瓦时（含税）；国补电价为0.2356元/千瓦时（含税）。

（B）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及市场化交易电价

2023年以前：黄骅旧城风电场所发电量根据《购售电合同》由河北南网保障性收购。2022年根据河北南网安排极少部分电量参与了省间现货试点交易，该部分电价略低于批复标杆电价0.3644元/千瓦时（含税）。其余电量全部由河北南网保障性收购。

2023年及以后：根据河北省发改委每年下发通知中规定的交易电量比例和预期的发电量规模，黄骅旧城风电场通过开展中长期交易以及按照河北南网的安排参与省内现货交易的方式，满足每月市场化交易电量的指标要求。剩余所发电量全部由

河北南网保障性收购。在遇到电网限电时，参与省间现货交易，减少限电损失。

具体来说，每月河北南网对风电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时，按当月上网电量的一定比例进行保障性收购，剩余的上网电量与当月已签署的合同电量进行对比，差额形成偏差电量。

对偏差电量而言，省内电力现货市场不开展试运行时，按河北南网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中的偏差电量电费结算规则进行结算，省内电力现货市场开展试运行时，偏差电量按偏差发生时段的省内电力现货价格结算。

基于此，本次评估收集了近年以来市场交易电量的种类，其比例及交易电量如下表：

单位：兆瓦时、%

售电结构 (上网电量口径)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售电量	占比	售电量	占比	售电量	占比	售电量	占比	售电量	占比
市场交易-省内中长期交易	-	-	-	-	-	-	60,213.43	25.45	56,901.40	25.57
市场交易-省内现货交易	-	-	-	-	-	-	-432.10	-0.18	-593.80	-0.27
市场交易-省间现货交易	-	-	-	-	323.42	0.15	537.09	0.23	1,093.84	0.49
上网电量合计	238,048.13	100.00	248,554.59	100.00	219,197.05	100.00	236,581.11	100.00	222,545.73	100.00

a. 省内现货交易方面

电价上，2023年、2024年河北南网分别选取了9天、22天开展省内现货交易，黄骅旧城风电场参与的电量极少，结算电价较高，不具有参考意义。本次评估根据谨慎性考虑，按照0.3644元/千瓦时（含税）预测未来年度省内现货交易电价。

电量上，河北南部电网2025年3月1日起开始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试运行，预计2027年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营。根据北京洁源电力交易团队在山东区域参与省内现货交易的历史经验，预计2026年省内现货交易电量占比将提升到3%，本次评估按照2027年-2038年省内现货交易电量规模将维持在省内中长期交易电量规模的1/9进行预计。

b. 省内中长期交易方面

电价上，2023年含税结算电价约0.4346元/千瓦时，2024年含税结算电价约0.4195元/千瓦时。分别达到河北南网燃煤基准电价上浮19%、15%的水平。从河北

南网整体情况来看，2020年至2023年，河北南网省内中长期交易电力直接交易平均成交价格分别为0.3513元/千瓦时、0.3593元/千瓦时、0.4372元/千瓦时和0.4372元/千瓦时，近四年持续增长，近两年持续维持在当地燃煤基准电价上浮19%水平，2024年黄骅旧城风电场省内中长期结算电价与河北南网区域内同期结算均价水平基本一致。本次评估根据谨慎性考虑，按照0.3644元/千瓦时（含税）预测未来年度省内中长期交易电价。

电量上，本次评估按照2027年-2038年除保障性收购电量、省间现货交易电量外，剩余上网电量的9/10通过省内中长期交易消纳进行预计。

c. 省间现货方面

电价上，河北南网区域内陆上发电厂所参与的省间现货交易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统一组织开展，覆盖范围跨越全国多个省级电网、交易数据情况披露较少。依据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选取了2022-2024年省间现货交易的最低值0.2201元/千瓦时作为未来省间现货交易含税电价假设水平。

电量上，由于河北南网限电率很低，且河北南网区域内电力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黄骅旧城风电场所发电量除极少数节假日限电情形外均可在区域内消纳，无需主动参与省间现货交易。因此，预计未来参与省间现货交易售电量将维持在较低水平，即省间现货交易比例维持在2024年的省间现货交易比例0.49%的水平。

根据上述预测计算旧城风电场经营期内售电收入。

d. 电网考核费用的估计

随着新能源的高质量发展，新能源装机规模稳步扩大，其间歇性、波动性和随机性的发电特征对电网的安全稳定产生冲击，导致火电等传统电源为电网提供调节负荷的辅助支持服务变得尤为重要，电网调度运营管理的难度也持续加大。为保障电网运行的安全性，均衡不同发电厂的利益，降低管理成本，2006年，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先后发布《关于印发<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规定>的通知》（电监市场〔2006〕42号）（以下简称“42号文”）和《关于印发<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电监市场〔2006〕43号）（以下简称“43号文”）。“42号文”主要对并网运行发电厂涉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相关指标进行考核，实施方式

为扣减电量或收取考核费用；“43号文”则明确电力调度机构遵循“按需调度”原则，根据发电机组特性和电网情况，向并网发电厂提供基本辅助服务和有偿辅助服务，实施方式为按照补偿成本和合理收益的原则对提供有偿辅助服务的并网发电厂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主要来源于辅助服务的考核费用，不足部分按统一标准由并网发电厂分摊，分摊的权重根据发电厂所在电网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

被评估单位电网考核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不含税）

黄骅旧城风电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两个细则考核费用	-63.11	-178.79	-148.49	-131.08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费用	-376.73	-280.26	-180.78	-176.43
电网考核费用	-439.84	-459.05	-329.27	-307.51

结合历史两个细则考核费用及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费用结算金额，依据谨慎性考虑，未来年度均按照2021年-2024年实际发生额均值预测，即-383.92万元（不含税）。

根据上述预测思路，营业收入的预测详见收益法计算表。

（2）营业成本的预测

产权持有单位的营业成本为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为电站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变动成本主要为购电费、技术服务及运维费、材料费、风机运维费、办公费、修理费、修理费（维护性资本性支出）、人工成本和项目保险费等。

购电费：参考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层预测，2025年的购电费预测金额为28.56万元。未来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对未来年度外购电费进行预测。

技术服务及运维费：参考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层预测，2025年的技术服务及运维费预测金额为129.54万元。2026年及以后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00%计算。由于技术服务及运维费按照电站运营期限增加会呈现梯级递增，根据管理层预测，每3年增幅约为5%，为保持成本增幅的一致性，第一次增长在2026年，本次评估未来年度增幅以此为依据。

材料费：2025年的材料费参考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

层预测，金额为204.00万元，及以后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00%计算。

修理费：2025年的修理费参考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层预测，金额为29.58万元，2026年及以后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00%计算。

修理费（维护性资本性支出）：参考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层预测，2023年12月项目公司电站出质保期后，可能发生的不定期的维护性资本性支出进行独立预测，出质保期后五年（2024-2028年）每年修理费（维护性资本性支出）费用为167万元，2029年为175.95万元，以后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00%计算。

人工成本：2025年的人工成本参考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层预测，金额为204万元，2026年及以后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00%计算。

风机运维：2025年的风机运维费参考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层，金额为221.34万元，2026年及以后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00%计算。同时，由于风机运维按照电站运营期限增加会呈现梯级递增，根据管理层预测，每3年增幅约为5%，为保持成本增幅的一致性，第一次增长在2026年，本次评估未来年度增幅以此为依据。

办公费：2025年的办公费参考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层预测，金额为24.48万元。2026年及以后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00%计算。

差旅费：2025年的差旅费参考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层预测，金额为6.12万元。2026年及以后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00%计算。

汽车费用：2025年的汽车费用参考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层预测，2025年为12.24万元。2026年及以后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00%计算。

业务招待费：2025年的业务招待费参考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层预测，金额为6.12万元。2026年及以后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

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00%计算。

项目保险费：2025年的项目保险费参考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层预测，金额为86.70万元。2025年及以后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00%计算。

专项储备费用为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约定按年度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计算。

对于折旧摊销，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基础，结合企业折旧摊销会计政策进行预测。

营业成本预测详见收益法计算表。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附加税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其他附加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5%、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结果详见收益法计算表。

(4)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和办公费及会议费等。2025年依据历史年度2022-2024年数据为基础，未来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2025年及以后年度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预测2025年管理费用总体增加5万元。

(5) 其他收益的预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的有关规定，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享受"即征即退50%"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6) 所得税的预测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能发电业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9]80号文）《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规定，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7月份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18年至2020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1年至2023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后年度按25%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测。

(7)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折旧与摊销为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折旧与摊销金额，主要包括项目固定资产的折旧。本次根据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并结合产权持有单位会计政策预测未来折旧与摊销。折旧摊销预测见收益法计算表。

资本性支出实际上就是企业的再投资，它是用来维持企业现有资产的运行并创造新的资产来保证企业未来的不断增长的一项支出。由于本次风力发电项目资本性支出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一次性投入，在经营预测期内不再考虑资本性支出。

(8) 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年度营运现金最低需求量+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一般而言，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开展，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性支付所需保持的现金余额也要增加，从而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但企业同时通过从供应商处获得正常的商业信用，减少资金的即时支付，相应节省了部分流动资金。

由于发电企业运营模式简单，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有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对于最低现金保有量，根据成本、税金、费用等对付现成本进行测算，按1个月的付现成本确认保有现金量；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购电费、技术服务及运维费等，根据应付款项的性质结合其与付现成本之间的比率关系进行测算；应收款项核算内容为应收电费，分为燃煤标杆电费、国家补贴电费及电网考核费用。对于燃煤标杆电费及电网考核费用，按一个月为周转期进行测算。对于国家补贴电费，参考同类型电站国家补贴电费的结算时间，考虑3年为周转期进行测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测算详见收益法计算表。

(9) 税前现金流

未来预期税前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营业收入	11,607.67	11,607.67	11,607.67	11,607.67	11,607.67	11,607.67

减：营业成本	4,339.11	4,362.78	4,382.43	4,402.47	4,443.35	4,467.95
税金及附加	147.08	146.91	146.75	146.59	146.24	146.04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13.33	13.59	13.87	14.14	14.43	14.71
财务费用	-	-	-	-	-	-
其他收益	701.04	700.18	699.38	698.57	696.83	695.81
营业利润	7,809.19	7,784.56	7,764.01	7,743.05	7,700.48	7,674.7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7,809.19	7,784.56	7,764.01	7,743.05	7,700.48	7,674.78
所得税	1,952.30	1,946.14	1,941.00	1,935.76	1,925.12	1,918.70
净利润	5,856.89	5,838.42	5,823.01	5,807.28	5,775.36	5,756.09
+所得税	1,952.30	1,946.14	1,941.00	1,935.76	1,925.12	1,918.70
+折旧摊销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追加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	5,317.63	182.01	87.53	-8.34	-17.04	-10.24
-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待抵扣进项税流入	-	-	-	-	-	-
息税前自由现金流	5,596.43	10,707.42	10,781.35	10,856.26	10,822.39	10,789.90
项 目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营业收入	11,607.67	11,607.67	11,607.67	7,731.35	6,893.42	6,893.42
减：营业成本	4,493.04	4,531.19	4,557.54	4,584.42	4,595.50	4,639.88
税金及附加	145.83	145.51	145.29	93.51	82.41	81.97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15.01	15.31	15.61	15.93	16.25	16.57
财务费用	-	-	-	-	-	-
其他收益	694.78	693.16	692.08	439.01	384.75	382.54
营业利润	7,648.57	7,608.83	7,581.30	3,476.50	2,584.01	2,537.5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7,648.57	7,608.83	7,581.30	3,476.50	2,584.01	2,537.54
所得税	1,912.14	1,902.21	1,895.32	869.12	646.00	634.38
净利润	5,736.43	5,706.62	5,685.97	2,607.37	1,938.01	1,903.15
+所得税	1,912.14	1,902.21	1,895.32	869.12	646.00	634.38
+折旧摊销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追加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净增加	-10.45	-15.90	-10.97	-4,395.73	-5,332.62	-5,345.60
-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息税前自由现金流	10,763.89	10,729.60	10,697.15	10,977.10	11,021.51	10,988.02
项 目	2037年	2038年	期末			
营业收入	6,893.42	4,021.16				
减：营业成本	4,668.69	2,749.29				
税金及附加	81.73	47.4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6.90	10.06				
财务费用	-	-				
其他收益	381.35	221.35				
营业利润	2,507.45	1,435.7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2,507.45	1,435.70				
所得税	626.86	358.92				
净利润	1,880.59	1,076.77				
+所得税	626.86	358.92				
+折旧摊销	3,104.88	1,811.18				
-追加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净增加	-958.86	46.08				
-营运资金回收	-	-	51.84			
加：固定资产残余价值			2,623.36			
息税前自由现金流	6,571.19	3,200.80	2,675.20			

(10)折现率r的确定

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WACC)。

$$r=(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1-t)$$

式中：

r_d ：所得税后长期付息债务利率；

$$r_d = r_0 \times (1-t)$$

r_0 ：所得税前长期付息债务利率；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W_d : 付息债务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d = \frac{D}{(E + D)}$$

W_e :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e = \frac{E}{(E + D)}$$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采用 CAPM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模型确定。

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m : 市场报酬率;

ε :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的基本价值。在此情形下, 投资者仅仅牺牲了某一时期货币的使用价值或效能。对一般投资者而言, 国债利率通常成为无风险报酬率的参考标准。这不仅因为各国的国债利率是金融市场上同类金融产品中最底的, 而且还因为国债具有有期性、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资产组市场价值评估中, 无风险利率可以采用剩余到期年限10年期或10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iFinD资讯查询, 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到期年限10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3.40% (复利收益率)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无风险回报率 $r_f=3.40\%$ 。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值确定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1.1，则意味着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场平均风险高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场平均低10%。

个股的合理回报率=无风险回报率+ $\beta \times$ （整体股市回报率—无风险回报率）+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1$ 时，代表该个股的系统风险=大盘整体系统风险；

$\beta>1$ 时代表该个股的系统风险高于大盘，一般是易受经济周期影响；

$\beta<1$ 时代表该个股风险低于大盘，一般不易受经济周期影响。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

$$\beta=\beta_u \times [1+(1-t) D/E]$$

其中：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有财务杠杆的 β ）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β

D/E：债务市值/权益市值

t：所得税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贝塔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股权贝塔系数调整得到。其中，可比上市公司的股权贝塔系数可以通过回归方法计算得到，也可以从相关数据平台查询获取。同时，资产评估机构执行证券评估业务，在确定贝塔系数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一是应当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合理确定关键可比指标，选取恰当的可比公司，并应当充分考虑可比公司数量与可比性的平衡。二是应当结合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合理时间跨度的贝塔数据。三是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公司情况、贝塔系数的确定过程及结果、数据来源等。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iFinD资讯软件系统，选取与产权持有单位业务范围相同、

经营规模相近、资本结构相似的国内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查取可比上市公司的有财务杠杆贝塔系数、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比值、企业所得税率，并求取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贝塔系数的平均数作为产权持有单位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系数，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贝塔系数	年末所得税率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	无杠杆贝塔系数	代码
1	中闽能源	0.7049	25.00%	31.3379	0.5707	600163.SH
2	节能风电	1.0179	25.00%	110.8171	0.5559	601016.SH
3	银星能源	0.8664	15.00%	65.5844	0.5563	000862.SZ
	算术平均	0.8631		69.2464	0.5610	

数据来源：iFinD资讯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能发电新建项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9]80号文）《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规定，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7月份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18年至2020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年至2023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后年度按25%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测。本项目已过所得税优惠期，则计算可得有财务杠杆的系统风险系数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及以后
无杠杆风险系数	0.5610
所得税	25.00%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69.2464
有杠杆风险系数	0.8523

3) 市场报酬率 r_m 的确定

市场报酬率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 r_m 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一般取证券市场沪深300开始日至评估日期间的平均报酬率作为市场报酬率，通过iFinD资讯系统，查取证券市场平均报酬率 r_m 为8.71%。

4)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ε 的确定

特定公司风险溢、折价，表示非系统风险，由于产权持有单位具有特定的优势或劣势，要求的回报率也相应增加或减少。本次产权持有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参照的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调整。综合考虑企业的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分布、企业

经营状况、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确定委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2%。

5) r_e 折现率的确定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项目	2025 年及以后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40%
市场风险收益率 r_m	8.71%
风险系数 β	0.8523
系统风险收益率	7.93%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ε	2%
CAPM折现率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9.93%

6) 综合税后折现率 r 的确定

所得税前付息债务利率取2024年12月的5年以上LPR3.60%；

w_d ：付息债务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则根据公式：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7) 税前折现率的确定

先计算出税后折现率，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资产组 $WACCBT = WACC / (1 - T)$

项目	2025 年及以后
长期付息债务利率	3.60%
所得税	25.00%
权益价值比例 $W_e = E / (D + E)$	59.09%
付息债务价值比例 $W_d = D / (D + E)$	40.91%
WACC 折现率 $R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6.97%
税前折现率	9.29%

(11) 税前现金流现值

未来预期税前现金流的现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息税前自由现金流	5,596.43	10,707.42	10,781.35	10,856.26	10,822.39	10,789.90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率	9.29%	9.29%	9.29%	9.29%	9.29%	9.29%

折现系数	0.9566	0.8949	0.8188	0.7492	0.6855	0.6273
息税前自由现金流现值	5,353.29	9,582.07	8,828.10	8,133.81	7,419.19	6,768.15

项 目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息税前自由现金流	10,763.89	10,729.60	10,697.15	10,977.10	11,021.51	10,988.02
折现期	6.50	7.50	8.50	9.50	10.50	11.50
折现率	9.29%	9.29%	9.29%	9.29%	9.29%	9.29%
折现系数	0.5739	0.5252	0.4805	0.4397	0.4023	0.3681
息税前自由现金流现值	6,177.91	5,634.76	5,140.19	4,826.35	4,433.96	4,044.73

项 目	2037年	2038年	期末			
息税前自由现金流	6,571.19	3,200.80	2,675.20			
折现期	12.50	13.29	13.58			
折现率	9.29%	9.29%				
折现系数	0.3368	0.3082	0.3003			
息税前自由现金流现值	2,213.27	986.43	803.3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的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经协商委托人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整个评估基本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等。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 1.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产权持有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2.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收集产权持有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
- 4.根据了解的情况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确定评估工作重点；
- 5.确定项目评估小组，并进行业务培训；

6.指导产权持有单位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7.配合产权持有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等工作。

(二)现场核实及评估阶段

1.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进场工作时间；

2.现场听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资产的配置和使用状况等；

3.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各科目账面价值与企业财务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进行核对，使其账账、账表相符，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产权持有单位做出调整，使其保持一致；

4.根据企业评估范围所属的各项资产，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结合资产特点进行了核实调查资产和验证资料等工作,使其账实相符。具体为：

(1)实物资产采取核对、勘查、检查、询问等核实工作；

(2)对调查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了观察、询问、访谈、核对、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分析、计算、复核等核查验证方式。

5.查阅收集与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并让企业确认，包括：

(1)资产的整体情况资料、经济行为文件、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专业报告；

(2)产权持有单位盈利预测资料；

(3)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4)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主要为资产的不动产权证、海域使用权证。

(5)收集评估技术资料。

6.根据收集的资料与相应的资产进行核对、验证、分析和整理，保持资料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7.根据收集的委估资产资料和市场调研取得的市场价格资料结合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结合 REITs 法规，确定评估方法；

8.根据选用的各类资产评估方法，利用评估模型选择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对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形成测算结果。

(三)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评估的测算结果进行汇总，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各专业组之间的衔接，有没

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后，完成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四)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内部审核意见调整形成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五)资产评估档案归档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将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归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移交公司档案部门存档。

九、评估假设

- (一) 公开市场假设；
- (二) 资产原地续用假设；
- (三) 交易假设；
- (四) 持续经营；
- (五) 所在地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六) 汇率、利率、税负、通货膨胀、人口、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动；
- (七) 所遵循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八) 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技术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技术突变情形；
- (九) 主要经营资产能够得到有效使用，不会发生闲置等无效利用情况；
- (十) 人力资源、管理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保持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 (十一) 企业制订的经营计划和采取的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 (十二) 发生关联交易，为公平的市场交易价格；

(十三)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十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十五)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

(十六)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十七)对评估程序受限未经调查确认或者无法调查确认运用的资料数据,对资产状态、数据资料真实性假设;

(十八)假设企业可以按预期按时结算取得电价补贴,补贴电价的结算周期为三年,标杆电价次月结算;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定估算,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市场价值为 80,3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零叁佰伍拾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资产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结论提示性说明

1. 利用专业报告结论的提示性说明

2021 年度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及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7260 号、天职业字[2023]34241 号、天职业字[2024]22785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28 号审计报告。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是在设定产权持有单位拥有完整产权前提下做出的评估值，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应当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必要查验，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本次根据提供的资料评估时设定完全产权，并非是对产权的确认，产权的确认应以当地相关部门确认为准。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四)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专业人员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

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报告涉及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并确认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六）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电价情况说明

1、国补电量与国补电价

根据《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20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产权持有单位持有的旧城风电场所在地区属于四类资源区，全生命周期小时数为36000小时，自全容量并网发电以来到2033年产权持有单位电站发电小时数为35,598.10小时，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测期内自2023年至2034年除标杆电价外享受国补电价，其中2034年仅有401.90发电小时数纳入补贴范围，剩余发电小时数不纳入补贴范围。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与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确认，当地燃煤机组基准上网电价即标杆电价为0.3644元/千瓦时（含税）；国补电价为0.2356元/千瓦时（含税）。

2、保障性收购电量占比及保障性收购电价

根据《河北南部电网2024年电力中长期交易工作方案》规定如下：河北南部电网省调直调光伏（不含扶贫容量部分，下同）、风力发电场站自全部容量取得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后次月起，按照上网电量一定比例参与市场化交易（含外送交易）。风力发电场站冬季、夏季入市比例暂定为20%，春季、秋季入市

比例暂定为30%。基于此，本次评估假设2025年上网电量按照70%的比例参与保障性收购。黄骅旧城风电场在不断推进市场化交易的政策背景下，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的保障性电量预计会逐年下降直至全部市场化交易，2025年-2029年保障性电量占全年上网电量比例会逐年等比例下降直至2030年占比为0%。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与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确认，当地燃煤机组基准上网电价即标杆电价为0.3644元/千瓦时（含税）；国补电价为0.2356元/千瓦时（含税）。

3、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及市场化交易电价

2023年以前：黄骅旧城风电场所发电量根据《购售电合同》由河北南网保障性收购。2022年根据河北南网安排极少部分电量参与了省间现货试点交易，该部分电价略低于批复标杆电价0.3644元/千瓦时（含税）。其余电量全部由河北南网保障性收购。

2023年及以后：根据河北省发改委每年下发通知中规定的交易电量比例和预期的发电量规模，黄骅旧城风电场通过开展中长期交易以及按照河北南网的安排参与省内现货交易的方式，满足每月市场化交易电量的指标要求。剩余所发电量全部由河北南网保障性收购。在遇到电网限电时，参与省间现货交易，减少限电损失。

具体来说，每月河北南网对风电场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时，按当月上网电量的一定比例进行保障性收购，剩余的上网电量与当月已签署的合同电量进行对比，差额形成偏差电量。

对偏差电量而言，省内电力现货市场不开展试运行时，按河北南网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中的偏差电量电费结算规则进行结算，省内电力现货市场开展试运行时，偏差电量按偏差发生时段的省内电力现货价格结算。

基于此，本次评估收集了近年以来市场交易电量的种类，其比例及交易电量如下表：

单位：兆瓦时、%

售电结构 (上网电量口径)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售电量	占比	售电量	占比	售电量	占比	售电量	占比	售电量	占比
市场交易-省内中长期交易	-	-	-	-	-	-	60,213.43	25.45	56,901.40	25.57
市场交易-省内现货	-	-	-	-	-	-	-432.10	-0.18	-593.80	-0.27

交易										
市场交易-省间现货交易	-	-	-	-	323.42	0.15	537.09	0.23	1,093.84	0.49
上网电量合计	238,048.13	100.00	248,554.59	100.00	219,197.05	100.00	236,581.11	100.00	222,545.73	100.00

a. 省内现货交易方面

电价上，2023年、2024年河北南网分别选取了9天、22天开展省内现货交易，黄骅旧城风电场参与的电量极少，结算电价较高，不具有参考意义。本次评估根据谨慎性考虑，按照0.3644元/千瓦时（含税）预测未来年度省内现货交易电价。

电量上，河北南部电网2025年3月1日开始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试运行，2027年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营。根据北京洁源电力交易团队在山东区域参与省内现货交易的历史经验，预计2026年省内现货交易电量占比将提升到3%，本次评估按照2027年-2038年省内现货交易电量规模将维持在省内中长期交易电量规模的1/9 进行预计。

b. 省内中长期交易方面

电价上，2023年含税结算电价约0.4346元/千瓦时，2024年含税结算电价约0.4195元/千瓦时。分别达到河北南网燃煤基准电价上浮19%、15%的水平。从河北南网整体情况来看，2020年至2023年，河北南网省内中长期交易电力直接交易平均成交价格分别为0.3513元/千瓦时、0.3593元/千瓦时、0.4372元/千瓦时和0.4372元/千瓦时，近四年持续增长，近两年持续维持在当地燃煤基准电价上浮19%水平，2024年黄骅旧城风电场省内中长期结算电价与河北南网区域内同期结算均价水平基本一致。本次评估根据谨慎性考虑，按照0.3644元/千瓦时（含税）预测未来年度省内中长期交易电价。

电量上，本次评估按照2027年-2038年除保障性收购电量、省间现货交易电量外，剩余上网电量的9/10通过省内中长期交易消纳进行预计。

c. 省间现货方面

电价上，河北南网区域内陆上发电厂所参与的省间现货交易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统一组织开展，覆盖范围跨越全国多个省级电网、交易数据情况披露较少。依据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选取了2022-2024年省间现货交易的最低值0.2201元/千瓦时作为未来省间现货交易含税电价假设水平。

电量上，由于河北南网限电率很低，且河北南网区域内电力持续处于供不应求

的状态，黄骅旧城风电场所发电量除极少数节假日限电情形外均可在区域内消纳，无需主动参与省间现货交易。因此，预计未来参与省间现货交易售电量将维持在较低水平，即省间现货交易比例维持在2024年的省间现货交易比例0.49%的水平。

根据上述预测计算旧城风电场经营期内售电收入。

d. 电网考核费用的估计

随着新能源的高质量发展，新能源装机规模稳步扩大，其间歇性、波动性和随机性的发电特征对电网的安全稳定产生冲击，导致火电等传统电源为电网提供调节负荷的辅助支持服务变得尤为重要，电网调度运营管理的难度也持续加大。为保障电网运行的安全性，均衡不同发电厂的利益，降低管理成本，2006年，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先后发布《关于印发<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电监市场〔2006〕42号）（以下简称“42号文”）和《关于印发<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电监市场〔2006〕43号）（以下简称“43号文”）。“42号文”主要对并网运行发电厂涉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相关指标进行考核，实施方式为扣减电量或收取考核费用；“43号文”则明确电力调度机构遵循“按需调度”原则，根据发电机组特性和电网情况，向并网发电厂提供基本辅助服务和有偿辅助服务，实施方式为按照补偿成本和合理收益的原则对提供有偿辅助服务的并网发电厂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主要来源于辅助服务的考核费用，不足部分按统一标准由并网发电厂分摊，分摊的权重根据发电厂所在电网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

被评估单位电网考核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不含税）

黄骅旧城风电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两个细则考核费用	-63.11	-178.79	-148.49	-131.08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费用	-376.73	-280.26	-180.78	-176.43
电网考核费用	-439.84	-459.05	-329.27	-307.51

结合历史两个细则考核费用及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费用结算金额，依据谨慎性考虑，未来年度均按照2021年-2024年实际发生额均值预测，即-383.92万元（不含税）。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专业人员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未取得核准或备案文件的，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六)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七)自评估基准日起，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有效期或有效期之内期后事项的变化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时，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八)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

十四、 签名盖章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刘磊

11120078



资产评估师:

汤运宽

汤运宽

11180014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 一、审计报告
-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七、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

附件

一、 审计报告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BYS00V8L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5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28 号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黄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洁源黄骅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洁源黄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洁源黄骅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洁源黄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管理层负责监督洁源黄骅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洁源黄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洁源黄骅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辛文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



中国·上海

2024 年 03 月 12 日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8,890,586.43	277,861,560.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05,573,357.53	87,439,577.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89,846.54	71,513.41
其他应收款	(四)		3,203,465.52
存货	(五)	122,518.56	65,615.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1,257,046.99	
流动资产合计		125,933,356.05	368,641,732.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453,200,490.49	501,969,039.13
在建工程	(八)		557,522.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九)	4,588,260.29	4,686,716.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1,475,181.53	1,120,67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263,932.31	508,333,955.20
资产总计		585,197,288.36	876,975,687.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白若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元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左晓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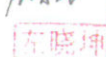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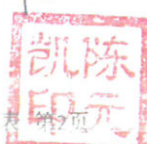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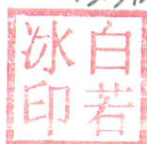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一）	6,021,566.04	4,174,061.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		
应交税费	（十三）	1,210,262.07	3,397,306.99
其他应付款	（十四）	563,612,875.92	3,257,830.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五）		25,401,158.3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0,844,704.03	36,230,35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六）		43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500,000.00
负债合计		570,844,704.03	469,730,356.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七）	279,002,634.05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八）		112,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十九）	3,014,525.85	1,325,889.46
盈余公积	（二十）	15,042,069.16	1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一）	-282,706,644.73	248,919,44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52,584.33	407,245,33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5,197,288.36	876,975,687.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白若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元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元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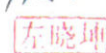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二)	117,584,598.21	125,927,138.93
减: 营业成本	(二十二)	42,193,047.68	38,066,243.91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三)	2,071,819.40	982,182.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二十四)	117,477.66	80,353.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二十五)	64,461,966.11	13,595,584.55
其中: 利息费用		64,370,332.06	13,650,489.60
利息收入		1,001,936.28	3,417,920.24
加: 其他收益	(二十六)	7,494,984.45	3,742,338.9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七)	-1,525,328.59	-1,909,422.6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八)	420,171.6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5,130,114.86	75,035,690.46
加: 营业外收入	(二十九)	85,372.58	45,000.45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	179,260.25	172,683.1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36,227.19	74,908,007.75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一)	14,615,535.62	9,519,867.2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691.57	65,388,140.5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691.57	65,388,140.5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0,691.57	65,388,140.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白若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元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左晓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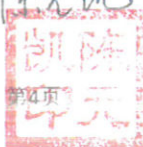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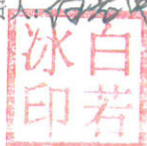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211,487.68	116,561,00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94,984.45	3,742,33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4,290,467.86	3,462,92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96,939.99	123,766,26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81,784.48	2,573,27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8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40,185.14	17,878,37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2,075,468.33	259,72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47,224.06	20,711,36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49,715.93	103,054,89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49,49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49,49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665,267.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673,55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24,05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582,634.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558,005,26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587,902.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5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334,532.21	13,685,15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1,150,000.00	1,83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984,532.21	40,522,15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03,369.95	-40,522,15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970,973.92	62,532,741.6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861,560.35	215,328,81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0,586.43	277,861,560.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白若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元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002,634.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002,634.0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9,002,634.0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9,002,63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专项储备	1,325,889.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245,330.83
未分配利润	248,91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白若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元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志坤

白若冰印

陈元凯印

胡志坤印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永续债	112,000,000.00			160,481.28	15,000,000.00	183,531,300.87	340,691,78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12,000,000.00			160,481.28	15,000,000.00	183,531,300.87	340,691,78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5,408.18		65,388,140.50	66,553,54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5,388,140.50	65,388,140.5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65,408.18			1,165,408.18
1.本期提取						1,165,408.18			1,165,408.18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01,695.48			601,695.48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12,000,000.00			1,325,889.46	15,000,000.00	248,919,441.37	407,245,330.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白若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元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左晓坤

左晓坤

白若冰印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4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完成交割,股东由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黄骅洁阳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同月基于基金结构调整黄骅洁阳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股权无偿划转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白若冰。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羊二镇东湾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79 亿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8333590364XG。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

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

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

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形成的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发电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纳入明阳 Reit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往来款及其他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

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

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4.00-5.00	4.75-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4.00	2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33.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

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平均年限法	0.00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

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风电项目电力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购售电合同，合同通常包含电力生产、传输的履约义务，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本公司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二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七）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二十八）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

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三十)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无。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

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

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00%
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二) 税收优惠

1.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00%的政策。本公司经河北省黄骅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冀沧

黄骅国税通[2018]1526449702427 号), 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00%的优惠政策。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18,890,586.43	277,861,560.35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18,890,586.43	277,861,560.35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26,961,737.40	31,849,000.16
6-12 个月	31,711,289.98	32,268,375.83
1 年以内小计	58,673,027.38	64,117,375.99
1 至 2 年	51,352,354.06	26,248,897.17
小计	110,025,381.44	90,366,273.16
减：坏账准备	4,452,023.91	2,926,695.32
合计	105,573,357.53	87,439,577.8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10,025,381.44	100.00	4,452,023.91	4.05	90,366,273.16	100.00	2,926,695.32	3.24
其中：								
账龄组合-发电业务	110,025,381.44	100.00	4,452,023.91	4.05	90,366,273.16	100.00	2,926,695.32	3.24
合计	110,025,381.44	100.00	4,452,023.91		90,366,273.16	100.00	2,926,695.32	
								87,439,577.84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发电业务	110,025,381.44	4,452,023.91	4.05
合计	110,025,381.44	4,452,023.91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账龄组合-发电业务	2,926,695.32	1,525,328.59				4,452,023.91
合计	2,926,695.32	1,525,328.59				4,452,023.9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三)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846.54	100.00	71,513.41	100.00
合计	89,846.54	100.00	71,513.41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203,465.52
合计		3,203,465.52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 至 5 年		3,203,465.52
小计		3,203,465.52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203,465.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3,465.52	100.00	3,203,465.52
其中：						
关联方组合				3,203,465.52	100.00	3,203,465.52
账龄组合						
合计				3,203,465.52	100.00	3,203,465.52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无。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203,465.52			3,203,465.5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04,590,820.64			304,590,820.64
本期终止确认	307,794,286.16			307,794,286.16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5）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	--------	----------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203,465.52
合计		3,203,465.52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518.56		122,518.56	65,615.04		65,615.04
合计	122,518.56		122,518.56	65,615.04		65,615.04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缴税费	1,257,046.99	
合计	1,257,046.99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453,200,490.49	501,969,039.1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53,200,490.49	501,969,039.13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94,430,325.77	585,473,638.89	586,129.75	139,475.77	680,629,570.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2,224.07		7,629.25	1,709,853.32
—购置		1,144,701.95		7,629.25	1,152,331.20
—在建工程转入		557,522.12			557,522.12
(3) 本期减少金额		26,499,949.00			26,499,949.00
—处置或报废		26,499,949.00			26,499,949.00
(4) 期末余额	94,430,325.77	560,675,913.96	586,129.75	147,105.02	655,839,474.50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4,261,018.95	153,735,583.09	562,684.56	101,244.45	178,660,531.05
(2) 本期增加金额	4,360,791.01	27,193,308.14		19,658.24	31,573,757.39
—计提	4,360,791.01	27,193,308.14		19,658.24	31,573,757.39
(3) 本期减少金额		7,595,304.43			7,595,304.43
—处置或报废		7,595,304.43			
(4) 期末余额	28,621,809.96	173,333,586.80	562,684.56	120,902.69	202,638,984.01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808,515.81	387,342,327.16	23,445.19	26,202.33	453,200,490.49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70,169,306.82	431,738,055.80	23,445.19	38,231.32	501,969,039.13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57,522.12		557,522.12
工程物资						
合计				557,522.12		557,522.12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场站快速频率 响应系统改造				557,522.12		557,522.12
合计				557,522.12		557,522.12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场站快速频率 响应系统改造	557,522.12		557,522.12		
合计	557,522.12		557,522.12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921,979.23	4,921,979.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921,979.23	4,921,979.23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235,262.45	235,26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98,456.49	98,456.49
—计提	98,456.49	98,456.4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33,718.94	333,718.9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88,260.29	4,588,260.29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686,716.78	4,686,716.7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减值准备	4,452,023.91	1,113,005.98	2,926,695.32	731,673.83
折旧或摊销差异	1,448,702.20	362,175.55	1,556,013.36	389,003.34
合计	5,900,726.11	1,475,181.53	4,482,708.68	1,120,677.17

(十一)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服务费	5,289,374.89	4,174,061.08
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732,191.15	
合计	6,021,566.04	4,174,061.08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3,573.71	43,573.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12.40	6,212.4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786.11	49,786.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35,582.61	35,582.61	
(2) 职工福利费		530.00	530.00	
(3) 社会保险费		2,997.10	2,997.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50.70	2,550.70	
工伤保险费		446.40	446.4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4,464.00	4,46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3,573.71	43,573.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952.00	5,952.00	
失业保险费		260.40	260.4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212.40	6,212.40	

(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064,227.11	1,172,165.86
企业所得税		2,056,261.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683.05	79,033.54
教育费附加	51,683.05	79,033.53
印花税	42,668.86	10,812.09
合计	1,210,262.07	3,397,306.99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563,612,875.92	3,257,830.11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563,612,875.92	3,257,830.11

1、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	563,600,608.61	
非关联方往来款	12,267.31	3,199,820.11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垫付款及其他		8,010.00
合计	563,612,875.92	3,257,830.11

(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401,158.35
合计		25,401,158.35

(十六)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433,500,000.00
合计		433,500,000.00

(十七) 实收资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所有者投入	公积金转增资本（或股本）	其他	小计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12,000,000.00	-142,000,000.00	-30,00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002,634.05			279,002,634.05	279,002,634.05
合计	30,000,000.00	279,002,634.05	112,000,000.00	-142,000,000.00	249,002,634.05	279,002,634.05

(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其他说明：本期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金额 112,000,000.00 元。

(十九)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25,889.46	1,909,271.39	220,635.00	3,014,525.85
合计	1,325,889.46	1,909,271.39	220,635.00	3,014,525.85

(二十)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00,000.00	42,069.16		15,042,069.16
合计	15,000,000.00	42,069.16		15,042,069.16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183,531,300.8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8,919,441.37	183,531,300.87
加：本期净利润	420,691.57	65,388,140.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069.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8,919,441.3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同控下吸收合并转入	283,085,267.1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706,644.73	248,919,441.37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584,598.21	42,193,047.68	125,927,138.93	38,066,243.91
其他业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117,584,598.21	42,193,047.68	125,927,138.93	38,066,243.9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17,584,598.21	125,927,138.93
合计	117,584,598.21	125,927,138.93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845,758.14	453,267.44
教育费附加	845,758.15	453,267.44
印花税	321,558.47	41,717.49
土地使用税	58,744.64	33,450.00
其他		480.00
合计	2,071,819.40	982,182.37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9,786.11	
折旧摊销	695.52	
中介服务费	24,528.30	43,153.38
办公费、会务费	17,472.73	2,669.29
业务招待费	24,995.00	29,350.00
差旅费		5,181.26
合计	117,477.66	80,353.93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64,370,332.06	13,650,489.6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1,001,936.28	3,417,920.24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093,570.33	3,363,015.19
合计	64,461,966.11	13,595,584.55

(二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7,494,984.45	3,742,338.95
合计	7,494,984.45	3,742,338.95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25,328.59	1,914,690.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67.92
合计	1,525,328.59	1,909,422.66

(二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	420,171.64	
合计	420,171.64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85,372.58	45,000.45
合计	85,372.58	45,000.45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5,975.15	6,853.16
其他-滞纳金、罚款等	13,285.10	165,830.00
合计	179,260.25	172,683.16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70,039.98	9,970,395.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4,504.36	-450,527.85
合计	14,615,535.62	9,519,867.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5,036,227.1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59,056.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689.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749,789.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4,615,535.62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利息收入备用金等	4,290,467.86	3,417,920.24
赔款及罚款		45,000.4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4,290,467.86	3,462,920.6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保证金	50,000.00	
支付的期间费用	1,932,698.75	82,919.68
支付的往来资金及其他款项	92,769.58	10,975.00
赔款及罚款		165,830.00
合计	2,075,468.33	259,724.68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联方借款	558,005,268.11	
合计	558,005,268.11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管理服务费		1,837,000.00
融资咨询费	1,150,000.00	
合计	1,150,000.00	1,837,000.00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0,691.57	65,388,140.5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25,328.59	1,909,422.66
资产减值准备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	31,573,757.39	32,477,330.53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98,456.49	98,461.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420,171.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65,975.15	6,853.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65,463,332.00	17,002,640.17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54,504.36	-450,52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6,903.52	-8,234.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7,731,022.88	-18,282,508.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235,222.86	4,913,316.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49,715.93	103,054,894.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90,586.43	277,861,560.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7,861,560.35	215,328,818.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970,973.92	62,532,741.6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8,890,586.43	277,861,560.3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90,586.43	277,861,560.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0,586.43	277,861,560.35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七、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无。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7,494,984.45	7,494,984.45	3,742,338.95
合计	7,494,984.45	7,494,984.45	3,742,338.95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无。

(二) 政府补助的退回

无。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证券业务	77.57 亿元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陕西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控股子公司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控股子公司
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控股股东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38,709.68	3,569,618.48
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390,265.4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购买设备	434,513.27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47,815.88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9,158,841.0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8,005,268.11	2024/7/9	2038/7/31	
拆出				
无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3,203,465.5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3,783,795.59
	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0,265.49	390,265.4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434,513.27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4,210,309.40	
其他应付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3,600,608.61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无。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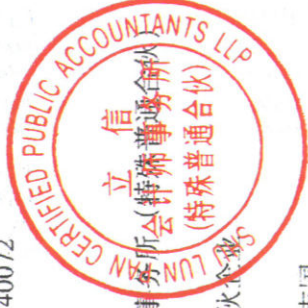
扫描经营主码，
身份了解更多，
记录、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辛文学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恒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2241972100700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姓名: 辛文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730012

证书编号: 110002730012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12/22





姓名: 张欣
Full name: 张欣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3-12
Date of birth: 1990-03-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310224199003125042
ID card no: 3102241990031250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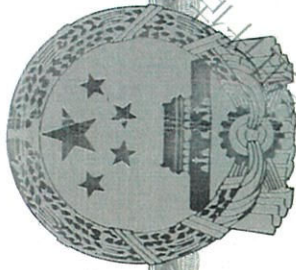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86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866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y 09 m 27 d

年 月 日
y m d

附件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440673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凌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宣传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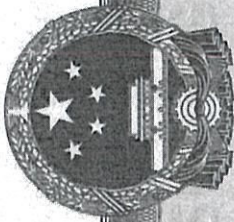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333590364X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白若冰

经营范围 风力、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柒仟玖佰万贰仟陆佰叁拾肆元零伍分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7日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羊二庄镇东湾村



登记机关

2024年7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编制及披露基金年报事宜，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涉及的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风电基础设施资产组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监督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监督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3 月 26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编制及披露基金年报事宜，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涉及的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基础设施资产组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2.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的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5.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承诺人：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编制及披露基金年报提供价值参考，以此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福汝盛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中嘉盛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北京中达信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8、北京工商企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北京大唐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11020072
设立备案机关: 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设立公函编号: 京国资估[1999]474号
设立公函日期: 1999年11月10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33790321N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洪岩

注册资本: 500.25 万元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成立日期: 1997年02月28日

资产评估师数: 27人

年检信息: 通过(2024年)

有效期: 2025年04月30日



附件

六、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33790321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夏洪岩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25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2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8层08A/08B/08C/08D/08E/08G/08H/09B/09C/09D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1日

附件

七、负责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120078

会员姓名: 刘磊伯

证件号码: 130522*****6

所在机构: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27)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刘磊伯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80014

会员姓名：汤运宽

证件号码：230404*****3

所在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汤运宽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附件

八、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

企业价值测算表

被评估单位：洁源冀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期末
一、营业收入预测	11,607.67	11,607.67	11,607.67	11,607.67	11,607.67	11,607.67	11,607.67	11,607.67	11,607.67	7,731.35	6,893.42	6,893.42	6,893.42	4,021.16	
减：营业成本	4,339.11	4,362.78	4,382.43	4,402.47	4,443.35	4,467.95	4,493.04	4,531.19	4,557.54	4,584.42	4,595.50	4,639.88	4,668.69	2,749.29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08	146.91	146.75	146.59	146.24	146.04	145.83	145.51	145.29	93.51	82.41	81.97	81.73	47.48	
减：营业费用	-	-	-	-	-	-	-	-	-	-	-	-	-	-	
减：管理费用	13.33	13.59	13.87	14.14	14.43	14.71	15.01	15.31	15.61	15.93	16.25	16.57	16.90	10.06	
减：财务费用	-	-	-	-	-	-	-	-	-	-	-	-	-	-	
加：其他收益	701.04	700.18	699.38	698.57	696.83	695.81	694.78	693.16	692.08	439.01	384.75	382.54	381.35	221.35	
二、营业利润	7,809.19	7,784.56	7,764.01	7,743.05	7,700.48	7,674.78	7,648.57	7,608.83	7,581.30	3,476.50	2,584.01	2,537.54	2,507.45	1,435.7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7,809.19	7,784.56	7,764.01	7,743.05	7,700.48	7,674.78	7,648.57	7,608.83	7,581.30	3,476.50	2,584.01	2,537.54	2,507.45	1,435.70	
减：所得税	1,952.30	1,946.14	1,941.00	1,935.76	1,925.12	1,918.70	1,912.14	1,902.21	1,895.32	869.12	646.00	634.38	626.86	358.92	
四、净利润	5,856.89	5,838.42	5,823.01	5,807.28	5,775.36	5,756.09	5,736.43	5,706.62	5,685.97	2,607.37	1,938.01	1,903.15	1,880.59	1,076.77	
减：基准日前已实现经营性利润															
加：借款利息	-	-	-	-	-	-	-	-	-	-	-	-	-	-	
加：折旧和摊销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1,811.18	
减：资本性支出															
减：营运资金追加投入	5,317.63	182.01	87.53	-8.34	-17.04	-10.24	-10.45	-15.90	-10.97	-4,395.73	-5,332.62	-5,345.60	-958.86	46.08	
减：借款本金															
加：营运资金															
加：残值回收															
加：待抵扣进项税流入															
五、息税前自由现金流	5,596.43	10,707.42	10,781.35	10,856.26	10,822.39	10,789.90	10,763.89	10,729.60	10,697.15	10,977.10	11,021.51	10,988.02	6,571.19	3,200.80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11.50	12.50	13.29	
折现率	9.29%	9.29%	9.29%	9.29%	9.29%	9.29%	9.29%	9.29%	9.29%	9.29%	9.29%	9.29%	9.29%	9.29%	
折现系数	0.9566	0.8909	0.8488	0.7492	0.6855	0.6273	0.5739	0.5252	0.4805	0.4397	0.4023	0.3681	0.3368	0.3082	
六、息税前自由现金流现值	5,353.29	9,580.07	9,582.10	8,133.81	7,419.19	6,768.15	6,177.91	5,634.76	5,140.19	4,826.35	4,433.96	4,044.73	2,213.27	986.43	
预测期现金流现值	80,350.00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

被评估单位：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8,035,444.57
货币资金	992,674.95
应收账款	105,573,357.53
预付账款	89,846.54
存货净额	122,518.56
其他流动资产	1,257,046.99
非流动资产：	457,788,750.78
固定资产净值	453,200,490.49
在建工程	0.00
无形资产	4,588,260.29
资产总计	565,824,195.35

流动负债：	12,839,435.92
应付账款	6,021,566.04
应交税费	1,210,262.07
其他应付款	5,607,607.81
负债合计	12,839,435.92

业务收入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业务成本明细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别	项目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成 本	固 定	折旧及摊销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1,811.18
		摊销														
本 定		固定成本小计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1,811.18
		主营业务成本ZY001购电费	28.56	29.13	29.71	30.31	30.91	31.53	32.16	32.81	33.46	34.13	34.81	35.51	36.22	21.55
		主营业务成本ZY002消防器材采购及检测费														
		技术服务及运维费	129.54	136.02	138.74	141.51	148.59	151.56	154.59	162.32	165.57	168.88	177.32	180.87	184.49	113.00
		主营业务成本ZY004材料费用	204.00	208.08	212.24	216.49	220.82	225.23	229.74	234.33	239.02	243.80	248.67	253.65	258.72	153.94
		主营业务成本ZY005修理费	29.58	30.17	30.78	31.39	32.02	32.66	33.31	33.98	34.66	35.35	36.06	36.78	37.51	22.32
		修理费（资本性支出）	167.00	167.00	167.00	167.00	175.95	179.47	183.06	186.72	190.45	194.26	198.15	202.11	206.15	122.66
		主营业务成本ZY007人工成本	204.00	208.08	212.24	216.49	220.82	225.23	229.74	234.33	239.02	243.80	248.67	253.65	258.72	153.94
		风机运维	221.34	232.41	237.06	241.80	253.89	258.96	264.14	277.35	282.90	288.56	302.98	309.04	315.22	193.07
		主营业务成本ZY013办公费	24.48	24.97	25.47	25.98	26.50	27.03	27.57	28.12	28.68	29.26	29.84	30.44	31.05	18.47
		主营业务成本ZY016差旅费	6.12	6.24	6.37	6.49	6.62	6.76	6.89	7.03	7.17	7.31	7.46	7.61	7.76	4.62
		主营业务成本ZY017汽车费用	12.24	12.48	12.73	12.99	13.25	13.51	13.78	14.06	14.34	14.63	14.92	15.22	15.52	9.24
		主营业务成本ZY018业务招待费	6.12	6.24	6.37	6.49	6.62	6.76	6.89	7.03	7.17	7.31	7.46	7.61	7.76	4.62
		主营业务成本ZY019.005中介机构费_评估费														
		主营业务成本ZY020.002广告宣传费_宣传费														
		主营业务成本ZY022项目保险费	86.70	88.43	90.20	92.01	93.85	95.72	97.64	99.59	101.58	103.61	105.69	107.80	109.96	65.42
		专项储备	114.56	108.65	108.65	108.65	108.65	108.65	108.65	108.65	108.65	108.65	78.58	94.72	94.72	55.25
		电缆定检及维护														
		变动成本合计	1,234.24	1,257.91	1,277.55	1,297.59	1,338.48	1,363.07	1,388.16	1,426.31	1,452.67	1,479.55	1,490.63	1,535.01	1,563.81	938.11
		业务成本合计	4,339.11	4,362.78	4,382.43	4,402.47	4,443.35	4,467.95	4,493.04	4,531.19	4,557.54	4,584.42	4,595.50	4,639.88	4,668.69	2,749.29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税 种	计税基础	税率(税额)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1	应缴增值税			1,402.08	1,400.36	1,398.77	1,397.15	1,393.65	1,391.63	1,389.56	1,386.33	1,384.15	878.02	769.50	765.08	762.70	442.71
2	进项税			106.92	108.64	110.23	111.85	115.35	117.37	119.43	122.67	124.84	127.06	126.64	131.07	133.44	80.04
3	销项税	销售收入	13%	1,509.00	1,509.00	1,509.00	1,509.00	1,509.00	1,509.00	1,509.00	1,509.00	1,509.00	1,005.08	896.14	896.14	896.14	522.75
4	可抵扣增值税			-	-	-	-	-	-	-	-	-	-	-	-	-	-
5	实际缴纳增值税			1,402.08	1,400.36	1,398.77	1,397.15	1,393.65	1,391.63	1,389.56	1,386.33	1,384.15	878.02	769.50	765.08	762.70	442.71
6																	
7	城建税	流转税	5%	70.10	70.02	69.94	69.86	69.68	69.58	69.48	69.32	69.21	43.90	38.48	38.25	38.14	22.14
8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42.06	42.01	41.96	41.91	41.81	41.75	41.69	41.59	41.52	26.34	23.09	22.95	22.88	13.28
9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	2%	28.04	28.01	27.98	27.94	27.87	27.83	27.79	27.73	27.68	17.56	15.39	15.30	15.25	8.85
10	印花税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2.32	2.07	2.07	2.07	1.21
11	土地使用税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1.95
12	水资源税				-	-	-	-	-	-	-	-	-	-	-	-	-
13	车船使用税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14	残保金																
合计				147.08	146.91	146.75	146.59	146.24	146.04	145.83	145.51	145.29	93.51	82.41	81.97	81.73	47.48

管理费用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洁源黄骅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1	职工薪酬														
2	中介机构费	9.50	9.69	9.88	10.08	10.28	10.48	10.69	10.91	11.13	11.35	11.57	11.81	12.04	7.17
3	业务招待费	3.25	3.32	3.39	3.45	3.52	3.59	3.67	3.74	3.81	3.89	3.97	4.05	4.13	2.46
4	折旧及摊销		-	-	-	-	-	-	-	-	-	-	-	-	-
5	差旅交通费	0.28	0.29	0.29	0.30	0.31	0.31	0.32	0.32	0.33	0.34	0.34	0.35	0.36	0.21
6	办公费及会议费	0.29	0.30	0.31	0.31	0.32	0.33	0.33	0.34	0.35	0.35	0.36	0.37	0.37	0.22
7	汽车费用														
8	维修费														
合计		13.33	13.59	13.87	14.14	14.43	14.71	15.01	15.31	15.61	15.93	16.25	16.57	16.90	10.06

营运资金测算表

被评估单位：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应收款项	16,342.87	16,534.73	16,630.44	16,630.44	16,630.44	16,630.44	16,630.44	16,630.44	16,630.44	12,250.20	6,923.10	1,596.00	649.13	378.66
应付款项	617.12	628.95	638.78	648.79	669.24	681.54	694.08	713.16	726.33	739.77	745.31	767.50	781.91	469.05
营运资金	15,841.97	16,023.98	16,111.51	16,103.17	16,086.13	16,075.89	16,065.44	16,049.54	16,038.57	11,642.85	6,310.23	964.62	5.76	51.84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5,317.63	182.01	87.53	-8.34	-17.04	-10.24	-10.45	-15.90	-10.97	-4,395.73	-5,332.62	-5,345.60	-958.86	46.08
销售收入	11,607.67	11,607.67	11,607.67	11,607.67	11,607.67	11,607.67	11,607.67	11,607.67	11,607.67	7,731.35	6,893.42	6,893.42	6,893.42	4,021.16
成本总额	4,339.11	4,362.78	4,382.43	4,402.47	4,443.35	4,467.95	4,493.04	4,531.19	4,557.54	4,584.42	4,595.50	4,639.88	4,668.69	2,749.29
付现税金	147.08	146.91	146.75	146.59	146.24	146.04	145.83	145.51	145.29	93.51	82.41	81.97	81.73	47.48
管理费用	13.33	13.59	13.87	14.14	14.43	14.71	15.01	15.31	15.61	15.93	16.25	16.57	16.90	10.06
非付现成本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3,104.88	1,811.18
付现成本	1,394.65	1,418.41	1,438.17	1,458.32	1,499.14	1,523.83	1,549.00	1,587.13	1,613.57	1,588.99	1,589.28	1,633.54	1,662.44	995.64
货币资金保有量	116.22	118.20	119.85	121.53	124.93	126.99	129.08	132.26	134.46	132.42	132.44	136.13	138.54	142.23

折现率计算表

田姓

一、无风险报酬率

序号	项目	利率
1	10年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	3.40%
2	无风险报酬率	3.40%

二、市场风险收益率

序号	项目	市场收益率
1	上证综合指数	
2	深成指数	
2	沪深300	8.71%

三、无杠杆风险系数

可比上市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		月					%	
序号	名称	贝塔系数	年末所得税率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无杠杆贝塔系数	代码	调整后贝塔系数	
1	中国能源	0.7049	25.00%	31.3379	0.5707	600163.SH		
2	节能风电	1.0179	25.00%	110.8171	0.5559	601016.SH		
3	福星能源	0.8664	15.00%	65.5844	0.5563	000862.SZ		
	算术平均	0.8631		69.2464	0.5610			

四、有杠杆风险系数

[illegible]

四、资本资产成本(折现率CAPM)

[illegible]

五、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WACC）

[illegibl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间涉及的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大正评报字(2025)第 050A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72202500050
合同编号:	2024-251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大正评报字(2025)第050A号
报告名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涉及的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82,592,2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汤运宽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80014 刘磊伯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20078

汤运宽、刘磊伯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2
九、 评估假设	34
十、 评估结论	3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4
十四、 签名盖章	45
附件	46
一、 审计报告	47
二、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	48
三、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49
四、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50
五、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51
六、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52
七、 负责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53
八、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	5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间涉及的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大正评报字（2025）第 050A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因中信建投明阳智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拟编制及披露基金年报事宜涉及的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评估目的：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三十四条以及《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存续期间，中信建投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每年需聘请评估机构对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并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此需对所涉及的项目公司直接拥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

3.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4.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市场价值为 38,259.22 万元。

7.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结论提示性说明

1) 利用专业报告结论的提示性说明

2021 年度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及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7261 号、天职业字[2023]34237 号、天职业字[2024]22784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29 号审计报告。

(2)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本次评估是在设定产权持有单位拥有完整产权前提下做出的评估值，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应当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必要查验，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本次根据提供的资料评估时设定完全产权，并非是对产权的确认，产权的确认应以当地相关部门确认为准。

(3)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4)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专业人员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

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 本报告涉及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并确认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6）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专业人员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8.评估机构独立性及评估报告公允性说明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因此，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9.需要提示的其他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0.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在市场条件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若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市场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或委托人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11.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间涉及的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正评报字（2025）第 050A 号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因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拟编制及披露基金年报事宜涉及的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的委托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440673

注册资金：45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

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概况

企业名称：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53290304913

注册资金：14819.736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长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风力、光伏技术和业务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运用

1. 历史沿革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4253290304913，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870.0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2. 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产权持有单位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52,589,538.25	400,861,125.74	381,963,529.15	375,611,318.24
负债总计	206,758,242.40	115,712,396.45	71,448,038.15	304,796,919.91
净资产	245,831,295.85	285,148,729.29	310,515,491.00	70,814,398.3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7,672,859.85	68,771,946.14	63,258,505.65	55,142,961.45
营业总成本	30,197,104.99	23,744,153.50	24,913,287.94	50,269,374.75
净利润	33,965,038.26	39,220,342.36	24,577,284.37	6,359,946.13

2021-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7261 号、天职业字[2023]34237 号、天职业字[2024]22784 号审计报告

告；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29 号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产权持有单位是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项目公司。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对委托人指定的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风电基础设施资产组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编制及披露基金年报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为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风电基础设施资产组。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纳入资产组评估范围的账面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54,006,049.62
货币资金	736,202.72
应收账款	152,061,139.55
预付账款	26,179.03
其他应收款	565,710.25
存货	616,818.07
非流动资产：	204,822,555.98
固定资产净值	202,399,865.22
无形资产	2,422,690.76
资产总计	358,828,605.60
流动负债：	4,528,568.47
应付账款	2,391,812.57
应付职工薪酬	20,287.58
应交税费	2,093,305.60

其他应付款	23,162.7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4,528,568.47
资产组组合净额	354,300,037.13

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29 号审计报告。评估范围由委托人确定。

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概况如下：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4819.7366 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4253290304913。

(三)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所经营的红土井子风电场主要情况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位于我国北部边疆，是以蒙古族为主体，汉族人口占多数的民族自治区，面积 118 万 km²，人口约 2400 万。克什克腾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西北部。东邻林西县、翁牛特旗，南连赤峰市郊区、河北省围场县，西接锡林郭勒盟多伦县、正蓝旗，北靠锡林浩特市、西乌珠穆沁旗。东西长 194km，南北长 164km，总面积 20473 km²。

明阳新能源赤峰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境内，场区范围位于东经 117°5'0.8"~117°12'41.73"、北纬 43°07'0.06"~43°11'48.66"。该地区一般海拔高度在 1230~1550m 之间，属于荒漠草原，草原植被、建筑物及树木稀少，较为空旷。明阳新能源赤峰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风能资源丰富，具备建设大型风电场的外部条件和资源条件。

(四)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所经营的红土井子风电场主要资产情况说明：

1. 升压站不动产权

(1) 土地出让合同

根据克旗明阳提供的《克什克腾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克旗明阳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 2016G-08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后续克旗明阳与克什克腾旗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支付全部出让价款，其主要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1504252016B00441）
出让人	克什克腾旗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16年11月21日
主要内容	1.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6G-08，宗地面积贰万肆仟肆佰肆拾贰平方米（小写 24442 平方米），坐落于经棚镇白土井子村 2.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3.出让年限：50 年 4.出让价款：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小写：2,200,000 元）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之不动产权证书

克旗明阳现持有克什克腾旗不动产登记局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蒙（2022）克什克腾旗不动产权第 0002750 号《不动产权证书》，系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房屋所有权之不动产权证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权利人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经棚镇白土井子村
不动产单元号	150425 100212 GB00038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2425.08 m ² ，红土井子风电场（50WM）工程升压站项目宗地面积 18156.93 m ² ，风机基础及箱变合计 5300.94 m ² ，升压站进场道路 995.64 m ² 。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11.22 至 2066.11.21 止

根据克什克腾旗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克旗明阳所持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上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

根据克旗明阳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函》，克旗明阳上述不动产权上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

综上，克旗明阳所持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基础设施项目不动产权权属清晰的要求。

2.设备及附属设施

克旗明阳持有的红土井子风电场重要生产设备包括 17 台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的风机塔筒、箱式变压器，1 个主变压器。克旗明阳拥有的红土井子风电场生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不存在查封、冻结、抵押、质押、权利互换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确定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六、评估依据

本评估业务对应的评估依据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权属、取价等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REITs)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 号)；

5.《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 号)；

6.《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

7.《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

8.《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中国证监会 2021-01-22)；

9.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6.《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三) 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 3.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 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91号(2017年11月19日);
- 3.《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 5.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2024年12月贷款基础利率(LPR);
- 6.《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7.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工程预算、结算等相关资料;
- 8.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 9.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10.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及宏观经济资料;
- 11.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 12.iFinD 资本终端。

(五) 其他参考资料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号);
-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261号、天职业字[2023]34237号、天职业字[2024]22784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29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组市场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项目评估目的为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拟编制和披露基金年报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对象为产权持有单位的发电业务资产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采用了收益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委估资产为风电站资产组组合，相关资产组历史年度发电收入较为稳定，根据管理层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未来年度的收益和风险可预测，参照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技术途径，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一）收益法

1. 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委估资产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资产组组合进行评估，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 委估资产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可以预测预期获利年限；
- （2） 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
- （3） 能够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获得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
- （4） 委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3. 评估模型

结合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及评估对象，本次采用折现现金流法(DCF)，计算公

式为：

委估资产价值 P 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R_i—委估资产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委估资产的未来持续经营期

4.收益预测过程

本次收益预测参考了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历史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年度发展趋势，最终采纳了管理层提供盈利预测。预测过程详细如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公司营业收入=售电收入+电网考核费用，对于红土井子风电场而言，售电收入的基本公式如下：售电收入=售电量×不含税电价

其中：售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市场交易-省内中长期交易、市场交易-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市场交易-省间现货交易

A. 装机容量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批复装机总容量为50MW，实际装机容量为50MW，本项目于2017年4月22日全容量并网发电。预测期截止至2037年4月底止。

B. 未来年度发电量及发电利用小时的预测

上网电量=发电量-场用损耗

历史年度发电量与上网电量数据如下：

项目/年份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批复装机容量	MW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发电量	万 kW·h	17,524.10	18,001.93	17,300.38	17,336.54	15,988.44
场用损耗	万 kW·h	527.80	546.23	499.48	522.44	262.25
上网结算电量	万 kW·h	16,996.30	17,455.70	16,800.90	16,814.10	15,726.19

评估单位风电项目2017年4月22日全容量并网发电，并网以来发电量、场用损耗率均保持稳定，本次评估根据谨慎性考虑，未来年度上网电量按照2020-2024年度上网电量均值进行预测。

C. 公司电价执行标准及未来年度的电价的预测

(A) 国补电量与国补电价

根据《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按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所发电量均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并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20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红土井子风电场所在地区属于二类风能资源区,全生命周期小时数为44,000小时,自全容量并网发电以来到2029年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电站发电小时数为43,127.76小时,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测期内自2023年至2030年除标杆电价外享受国补电价,其中2030年仅有872.24发电小时数纳入补贴范围,剩余发电小时数不纳入补贴范围。

根据《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补贴标准=(可再生能源标杆上网电价(含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1+适用增值税率)。根据《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赤发改价字[2016]719号),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红土井子风电场的上网电价为0.52元/千瓦时(含税);根据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确认,当地燃煤机组基准上网电价即标杆电价为0.3035元/千瓦时(含税);国补电价为0.2165元/千瓦时(含税)。

(B) 保障性收购电量占比及保障性收购电价

a. 保障性收购电量占比

由于内蒙古地区存在市场竞价因素影响,标杆电价会受到交易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完全按照购售电合同中的电价直接确认,对红土井子风电场而言,自2018年起开始存在交易电价,即每年年初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会对区域内的风电场按照一定的保障性收购发电小时数开展保障性收购,其余部分由风电场通过市场化交易消纳。2020年-2024年,红土井子风电场适用的保障性收购发电小时数分别为1,400小时、1,400小时、700小时、800小时、890小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关于做好2025年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市场中长期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源电力字〔2024〕834号），2025年初步安排有补贴风电“保量保价”优先发电计划小时数为790小时，按照2025年预估的全年上网电量计算保障性电量占比，取整后为2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2025年1月27日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规定，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下同）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

2025年6月1日以前投产的新能源存量项目：（1）电量规模，由各地妥善衔接现行具有保障性质的相关电量规模政策。新能源项目在规模范围内每年自主确定执行机制的电量比例、但不得高于上一年。

鉴于各地尚未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综合考虑目前保障性收购比例已很低、近年保障性收购小时数持续提高、蒙东电网区域内居民用电量持续增长和国家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进度安排等因素，谨慎起见，本次评估假设2025年保障性电量占比为23%，未来年度的保障性电量预计会逐年下降直至全部上网电量通过市场化交易消纳。本次评估假设2026年-2029年保障性电量占全年上网电量比例会逐年等比例下降直至2030年占比为0%。

b. 保障性收购电价

2025年-2029年，蒙东电网保障性收购电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保持不变，为蒙东地区燃煤基准电价0.3035元/千瓦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号文），保障性收购电量的价格固定为可再生能源标杆上网电价，即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发改委批复电价，此外，保障性收购电量正常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克旗明阳与蒙东电网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约定了项目的标杆上网电价为303.5元/兆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为216.5元/兆瓦时。

（C）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及市场化交易电价

超出保障性收购部分的发电量需要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的交易平台及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上寻找买方，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电价。

基于此，本次评估收集了近4年以来各类市场交易电量占总上网电量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兆瓦时、%

售电结构 (上网 电量口径)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售电量	占比	售电量	占比	售电量	占比	售电量	占比
市场交易-省内中长期交易	50,421.00	28.89	76,734.00	45.67	94,077.00	55.95	85,874.61	54.61
市场交易-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	6,579.00	3.77	35,540.00	21.15	22,627.00	13.46	33,424.09	21.25
市场交易-省间现货交易	2,318.00	1.33	20,735.00	12.34	19,811.00	11.78	963.19	0.61
总上网电量	174,557.00	100.00	168,009.00	100.00	168,141.00	100.00	157,261.89	100.00

本次评估还收集了近4年以来各类市场交易电量历年平均交易电价（含税）如下表：

单位：元/千瓦时

售电单价 (含税)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市场交易-省内中长期交易	0.2022	0.2179	0.2249	0.2229
市场交易-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	0.2276	0.3053	0.3053	0.3085
市场交易-省间现货交易	0.2132	0.3250	0.3187	0.2384

a. 省内中长期交易

电价上，自2021年至2024年，省内中长期交易平均含税电价从0.2022元/千瓦时稳步提升至0.2229元/千瓦时。红土井子风电场在蒙东地区不断推进市场化交易的政策背景下，省内中长期交易均价持续提升，展现出蒙东地区整体消纳水平保持稳定的大趋势。本次评估省内中长期交易电价按照近4年均值计算，即0.2170元/千瓦时。

电量上，考虑到红土井子风电场2022年-2024年保障性收购电量占比较低、市场化交易电量内部占比较稳定，且2024年上网电量通过省内中长期交易消纳的占比较高的情况，谨慎预计2025年省内中长期交易电量占比为56.27%，并且进一步保守预测，自2025年起保障性收购电量占比下降时，该部分下降的电量全部提升到售电价格相对低的省内中长期交易的结算电量部分，价格相对较高的跨区跨省中长期交

易的电量占比不再提升。未来年度省内中长期交易电量占比按照100%比例依次扣减保障性收购、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和省间现货交易电量计算，2026年以后随着保障性收购电量占比下降，自2025年的56.27%逐步提升至2030年的79.27%，以后年份保持稳定。

b.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

电价上，自2021年至2024年，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平均含税电价从0.2276元/千瓦时提升至0.3085元/千瓦时，符合外送电量目的地（如山东省、辽宁省、华北地区等）燃煤标杆电价高于蒙东当地燃煤标杆电价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电价按照近4年均值计算，即0.2867元/千瓦时。

电量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做好2024年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市场中长期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源电力字〔2024〕54号），初步预计外送电量小时数300小时，2025年暂未约定外送电量小时数，本次评估按照2024年的预计外送电量小时数300小时考虑。按照2025年预估的全年上网电量计算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电量占比为8.95%。本次评估假设未来该部分电量比例维持不变，未来年度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电量占比均按此比例进行预测。

c.省间现货交易

电价上，自2021年至2024年，省间现货交易平均含税电价从0.2132元/千瓦时提升至0.2384元/千瓦时，本次评估根据谨慎性考虑，按照近4年最低值0.2132元/千瓦时进行计算并不设增长。

电量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倍增行动实施方案》，预测未来内蒙古地区新能源发电项目市场化交易售电结构将在2022年的基础上维持基本稳定。考虑到蒙东电网未来外送能力持续增强、外送电量持续增大，未来年度现货交易电量占比按照2023年度现货交易电量占全年上网电量比例11.78%进行预测，预测未来该部分电量比例维持不变。

（D）红土井子风电场经营期内各类售电模式预测电量占比及预测电价情况

红土井子风电场经营期内预测各类售电模式的电量占比和电价水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兆瓦时，含税

年份	保障性收购	市场化交易
----	-------	-------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10-56108299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省内中长期交易		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		省间现货交易	
	电量占比	电价	电量占比	电价	电量占比	电价	电量占比	电价
2025 年	23.00%	303.50	56.2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26 年	18.40%	303.50	60.8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27 年	13.80%	303.50	65.4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28 年	9.20%	303.50	70.0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29 年	4.60%	303.50	74.6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30 年	0.00%	303.50	79.2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31 年	0.00%	303.50	79.2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32 年	0.00%	303.50	79.2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33 年	0.00%	303.50	79.2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34 年	0.00%	303.50	79.2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35 年	0.00%	303.50	79.2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36 年	0.00%	303.50	79.2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37 年	0.00%	303.50	79.2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根据上述预测及以下公式计算红土井子风电场经营期内售电收入（电价（不含税）=电价（含税）/1.13）：

售电收入=年上网电量*保障性收购电量占比*保障性收购电价（不含税）+年上网电量*省内中长期交易电量占比*省内中长期交易电价（不含税）+年上网电量*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占比*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电价（不含税）+年上网电量*省间现货交易占比*省间现货交易电价（不含税）。

D. 电网考核费用的估计

两个细则实施具体如下：组织实施的并网运行考核及返还、辅助服务补偿分摊，并在蒙东电网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结付电费时调整的金额。其中：1、并网运行考核及返还：统调风力发电企业按照发电机组运行考核办法接受考核，所有统调风力发电企业被考核扣罚的金额全部返还给参与考核并完成度较好的统调风力发电企业；2、辅助服务补偿及辅助服务分摊：按照“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确定补偿方式和分摊机制。提供辅助服务补偿的发电机组会产生额外的成本，对机组造成额外的寿命损耗，享受补偿。目前分摊辅助服务补偿资金的企业主要是

提供辅助服务能力较弱的风电、光伏、核电等。

因此，红土井子风电场的电网考核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即“两个细则”考核费用及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费用，其中“两个细则”考核费用又进一步包含并网运行细则考核费用、辅助服务细则考核费用两种。

被评估单位电网考核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不含税）

红土井子风电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两个细则考核费用	-1.09	-2.60	-51.38	-2.32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费用	-749.47	-315.07	-736.44	-1,116.96
电网考核费用	-750.56	-317.67	-787.82	-1,119.28

结合历史两个细则考核费用结算金额，依据谨慎性考虑，未来年度两个细则考核费用按照2024年实际发生额每年考虑2%增幅计算。

对陆上风电场而言，电力辅助服务费用的产生主要来自燃煤电厂提供有偿调峰辅助服务对应风电场分摊的费用。根据项目公司历史运营情况及行业经验，蒙东地区等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较高且供暖季当地气温较低、时间跨度较大的区域，电力辅助服务费用水平相对较高。

考虑未来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96号）的规定，未来我国将进一步完善调峰市场机制，一方面，规定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区域，调峰市场不再运行，区域调峰等辅助服务品种将取消，未来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将随着调峰市场的停止运行、部分辅助服务品种的取消而显著下降。另一方面规定了调峰服务价格上限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平价新能源项目的上网电价，蒙东地区目前火电调峰报价上限为1,000元/兆瓦时，若适用该政策，价格上限预计将下降300元/兆瓦时至400元/兆瓦时之间，调峰辅助服务产生的分摊费用预计将明显下降，进而使得电力辅助服务费用整体明显下降。由于本项目暂未进行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费用与2024年度保持一致。

根据上述预测思路，营业收入的预测详见收益法计算表。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成本为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固定成本

为电站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变动成本主要为购电费、技术服务及运维费、材料费、风机运维费、办公费、修理费、修理费（维护性资本性支出）、人工成本和项目保险费等。

购电费：2025年的购电费参考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层预测，金额为11.22万元。未来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对未来年度外购电费进行预测。

技术服务及运维费：2025年的技术服务及运维费参考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层预测，金额为85.78万元。以后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00%计算。对于技术服务及运维费，该类服务专业性较强、存在技术进步空间，按照电站运营期限增加会呈现梯级递增，参考管理层预测，每3年增幅约为5%，为保持成本增幅的一致性，第一次增长在2026年。本次评估未来年度增幅以此为依据。

材料费：2025年的材料费参考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层预测，金额为104.04万元。2026年及以后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00%计算。

修理费：2025年的修理费参考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层预测，金额为32.64万元，以后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00%计算。

修理费（维护性资本性支出）：参考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层预测，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的维护性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2025年起每年修理费（维护性资本性支出）费用为122.40万元，以后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00%计算。

人工成本：2025年的人工成本参考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层预测，金额为163.39万元。未来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

办公费：2025年的办公费用参考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层预测，金额为5.10万元。未来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00%计算。

风机运维：2025年的风机运维费参考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

运管机构管理层预测，金额为102.00万元，2025年及以后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00%计算。同时，对于风机运维费，由于该类服务专业性较强、存在技术进步空间，按照电站运营期限增加会呈现梯级递增，参考管理层预测，每3年增幅约为5%，为保持成本增幅的一致性，第一次增长在2026年，本次评估未来年度增幅以此为依据。

差旅费：2025年差旅费参考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层预测，金额为1.02万元。未来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00%计算。

汽车费用：2025年的汽车费用参考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层预测，金额为7.14万元。未来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00%计算。

业务招待费：2025年的业务招待费参考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层预测，金额为1.02万元。未来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00%计算。

项目保险费：2025年的项目保险费参考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及运管机构管理层预测，金额为28.56万元。未来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00%计算。

专项储备费用为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约定按年度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计算。

预测期营业成本预测详见收益法计算表。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附加税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其他附加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5%、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水利基金建设税为0.5%。税金及附加的预测结果详见收益法计算表。

(4)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及会议费、差旅交通费、中介机构费等。

其中，2025年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参考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预测，金额分别为1.75万元和4.08万元。未来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未来年度

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进行预测。

办公及会议费、差旅交通费、中介机构费2025年依据历史年度2022-2024年数据为基础，未来年度增幅参考同花顺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通胀指数2%进行预测。

(5) 其他收益的预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的有关规定，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享受“即征即退50%”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6) 所得税的预测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能发电新建项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9]80号文）《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规定，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4月份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17年至201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至2022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率在西部大开发优惠所得税率（15%）的基础上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7.5%，2023年到2024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所得税率（15%），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章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同时废止），其中第（十一）章节“内蒙古自治区”中已删除2020年版本第6项中“风力发电厂建设及运营”的相关表述，关于该项目是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所得税优惠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税务局的正式发文通知，评估机构谨慎预测，2025年及以后年度按25%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测。

(7)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折旧与摊销为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有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折旧与摊销金额，主要包括项目固定资产的折旧。本次根据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并结合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计政策预测未来折旧与摊销。折旧摊销预测见收益法计算表。

资本性支出实际上就是企业的再投资，它是用来维持企业现有资产的运行并创造新的资产来保证企业未来的不断增长的一项支出。由于本次风力发电项目资本性

支出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一次性投入，且已在修理费（维护性资本性支出）中对红土井子风电场经营期内可能发生的不定期的维护性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在经营预测期内不再考虑资本性支出。

(8) 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年度营运现金最低需求量+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一般而言，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开展，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性支付所需保持的现金余额也要增加，从而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但企业同时通过从供应商处获得正常的商业信用，减少资金的即时支付，相应节省了部分流动资金。

由于发电企业运营模式简单，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有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对于最低现金保有量，根据成本、税金、费用等对付现成本进行测算，按1个月的付现成本确认保有现金量；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购电费、技术服务及运维费等，根据应付款项的性质结合其与付现成本之间的比率关系进行测算；应收款项核算内容为应收电费，分为燃煤标杆电费、国家补贴电费。对于燃煤标杆电费和考核费用，按一个月为周转期进行测算。对于国家补贴电费，参考同类型电站国家补贴电费的结算时间，考虑3年为周转期进行测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测算详见收益法计算表。

(9) 税前现金流

未来预期税前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营业收入	5,690.28	5,631.20	5,572.11	5,513.03	5,453.94	3,019.59	2,183.96
减：营业成本	2,245.82	2,259.02	2,271.62	2,285.56	2,305.40	2,319.49	2,312.50
税金及附加	85.85	84.94	84.02	83.09	82.10	48.03	36.55
销售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15.36	15.67	15.98	16.30	16.62	16.96	17.30
财务费用	-	-	-	-	-	-	-
其他收益	340.17	335.94	331.64	327.27	322.64	163.88	110.42
营业利润	3,683.42	3,607.51	3,532.13	3,455.35	3,372.46	799.00	-71.97
加：营业外收入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10-56108299

传真：010-5922 3608

邮编：10002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3,683.42	3,607.51	3,532.13	3,455.35	3,372.46	799.00	-71.97
所得税	920.86	901.88	883.03	863.84	843.11	199.75	-
净利润	2,762.57	2,705.63	2,649.10	2,591.51	2,529.34	599.25	-71.97
+所得税	920.86	901.88	883.03	863.84	843.11	199.75	-
+ 折旧摊销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 追加资本性支出	-	-	-	-	-	-	-
- 营运资金净增加	-6,911.02	-23.12	212.66	-11.42	-13.89	-2,698.29	-3,626.26
- 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息税前自由现金流	12,110.01	5,146.20	4,835.04	4,982.35	4,901.92	5,012.86	5,069.87
项 目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期末
营业收入	2,183.91	2,183.86	2,183.80	2,183.74	2,183.69	727.88	
减：营业成本	2,336.47	2,352.12	2,368.09	2,391.72	2,416.19	836.61	
税金及附加	36.34	36.21	36.08	35.88	35.67	19.97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17.64	17.99	18.35	18.72	19.10	6.49	
财务费用	-	-	-	-	-	-	
其他收益	109.40	108.79	108.17	107.21	106.22	33.53	
营业利润	-97.14	-113.68	-130.55	-155.36	-181.05	-101.6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97.14	-113.68	-130.55	-155.36	-181.05	-101.67	
所得税	-	-	-	-	-	-	
净利润	-97.14	-113.68	-130.55	-155.36	-181.05	-101.67	
+所得税	-	-	-	-	-	-	
+ 折旧摊销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505.19	
- 追加资本性支出	-	-	-	-	-	-	
- 营运资金净增加	-3,638.23	-950.71	-6.64	-9.84	-10.19	157.36	
+ 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7.70
加：固定资产残值							1,619.05
息税前自由现金流	5,056.66	2,352.61	1,391.66	1,370.05	1,344.71	246.16	1,611.35

(10)折现率r的确定

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WACC)。

$$r=(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1-t)$$

式中：

r_d ：所得税后长期付息债务利率；

$$r_d = r_0 \times (1-t)$$

r_0 ：所得税前长期付息债务利率；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W_d ：付息债务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d = \frac{D}{(E + D)}$$

W_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e = \frac{E}{(E + D)}$$

r_e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 CAPM（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模型确定。

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m ：市场报酬率；

ε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的基本价值。在此情形下，投资者仅仅牺牲了某一时期货币的使用价值或效能。对一般投资者而言，国债利率通常成为无风险报酬率的参考标准。这不仅因为各国的国债利率是金融市场上同类金融产品中最底的，而且还因为国债具有有期性、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企业价值评估中，无风险利率可以采用剩余到期年限10年期或10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iFinD资讯查询，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到期年限10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3.40%（复利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无风险回报率 $r_f=3.40\%$ 。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值确定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1.1，则意味着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场平均风险高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场平均低10%。

个股的合理回报率=无风险回报率+ $\beta \times$ （整体股市回报率—无风险回报率）+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1$ 时，代表该个股的系统风险=大盘整体系统风险；

$\beta>1$ 时代表该个股的系统风险高于大盘，一般是易受经济周期影响；

$\beta<1$ 时代表该个股风险低于大盘，一般不易受经济周期影响。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

$$\beta = \beta_u \times [1 + (1-t) D/E]$$

其中：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有财务杠杆的 β ）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β

D/E：债务市值/权益市值

t：所得税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贝塔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股权贝塔系数调整得到。其中，可比上市公司的股权贝塔系数可以通过回归方法计算得到，也可以从相关数据平台查询获取。同时，资产评估机构执行证券评估业务，在确定贝塔系数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一是应当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

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合理确定关键可比指标，选取恰当的可比公司，并应当充分考虑可比公司数量与可比性的平衡。二是应当结合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合理时间跨度的贝塔数据。三是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公司情况、贝塔系数的确定过程及结果、数据来源等。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iFinD资讯软件系统，选取与产权持有单位业务范围相同、经营规模相近、资本结构相似的国内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查取可比上市公司的有财务杠杆贝塔系数、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比值、企业所得税率，并求取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贝塔系数的平均数作为产权持有单位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系数，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贝塔系数	年末所得税率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	无杠杆贝塔系数	代码
1	中闽能源	0.7049	25.00%	31.3379	0.5707	600163.SH
2	节能风电	1.0179	25.00%	110.8171	0.5559	601016.SH
3	银星能源	0.8664	15.00%	65.5844	0.5563	000862.SZ
	算术平均	0.8631		69.2464	0.5610	

数据来源：iFinD资讯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能发电新建项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9]80号文）《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规定，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4月份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17年至201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至2022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年至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率在西部大开发优惠所得税率（15%）的基础上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7.5%，2023年到2024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所得税率（15%），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章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同时废止），其中第（十一）章节“内蒙古自治区”中已删除2020年版本第6项中“风力发电厂建设及运营”的相关表述，关于该项目是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所得税优惠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税务局的正式发文通知，评估机构谨慎预测，2025年及以后按25%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测。则计算

可得有财务杠杆的系统风险系数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及以后
无杠杆风险系数	0.5610
所得税	25.00%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69.2464
有杠杆风险系数	0.8523

3) 市场报酬率 r_m 的确定

市场报酬率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 r_m 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一般取证券市场沪深300开始日至评估日期间的平均报酬率作为市场报酬率，通过iFinD资讯系统，查取证券市场平均报酬率 r_m 为8.71%。

4)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ε 的确定

特定公司风险溢、折价，表示非系统风险，由于产权持有单位具有特定的优势或劣势，要求的回报率也相应增加或减少。本次产权持有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参照的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调整。综合考虑企业的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分布、企业经营状况、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确定委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2.5%。

5) r_e 折现率的确定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项目	2025 年及以后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40%
市场风险收益率 r_m	8.71%
风险系数 β	0.8523
系统风险收益率	7.93%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ε	2.50%
CAPM 折现率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10.43%

6) 综合税后折现率 r 的确定

所得税前付息债务利率取2024年12月的5年以上LPR3.60%；

w_d ：付息债务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则根据公式：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7) 税前折现率的确定

先计算出税后折现率，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资产组 $WACCBT = WACC / (1 - T)$

项目	2025 年及以后
长期付息债务利率	3.60%
所得税	25.00%
权益价值比例 $W_e = E / (D + E)$	59.09%
付息债务价值比例 $W_d = D / (D + E)$	40.91%
WACC 折现率 $R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7.26%
税前折现率	9.68%

(11) 税前现金流现值

未来预期税前现金流的现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息税前自由现金流	12,110.01	5,146.20	4,835.04	4,982.35	4,901.92	5,012.86	5,069.87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折现率	9.68%	9.68%	9.68%	9.68%	9.68%	9.68%	9.68%
折现系数	0.9549	0.8706	0.7937	0.7237	0.6598	0.6016	0.5485
息税前自由现金流现值	11,563.27	4,480.18	3,837.80	3,605.69	3,234.39	3,015.68	2,780.79

项 目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期末
息税前自由现金流	5,056.66	2,352.61	1,391.66	1,370.05	1,344.71	246.16	1,611.35
折现期	7.50	8.50	9.50	10.50	11.50	12.17	12.33
折现率	9.68%	9.68%	9.68%	9.68%	9.68%	9.68%	
折现系数	0.5001	0.4559	0.4157	0.3790	0.3456	0.3151	0.3103
息税前自由现金流现值	2,528.76	1,072.67	578.53	519.28	464.69	77.56	499.9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拟发行公募 REITs 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基准日经协商委托人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整个评估基本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等。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 1.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产权持有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2.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收集产权持有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
- 4.根据了解的情况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确定评估工作重点；
- 5.确定项目评估小组，并进行业务培训；
- 6.指导产权持有单位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 7.配合产权持有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等工作。

(二)现场核实及评估阶段

- 1.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进场工作时间；
- 2.现场听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资产的配置和使用状况等；
- 3.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各科目账面价值与企业财务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进行核对，使其账账、账表相符，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产权持有单位做出调整，使其保持一致；
- 4.根据企业评估范围所属的各项资产，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结合资产特点进行了核实调查资产和验证资料等工作,使其账实相符。具体为：
 - (1)实物资产采取核对、勘查、检查、询问等核实工作；
 - (2)对调查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了观察、询问、访谈、核对、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分析、计算、复核等核查验证方式。
- 5.查阅收集与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并让企业确认，包括：
 - (1)企业的整体情况资料、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专业报告；
 - (2)企业盈利预测资料；
 - (3)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4)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主要为资产的业务合同、付款发票、询证函、银行对账单、车辆行驶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承诺函等；

(5)收集评估技术资料，主要为设备的技术说明书、维修保养技改记录、检验报告、报废或待报废资产说明等。

6.根据收集的资料与相应的资产进行核对、验证、分析和整理，保持资料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7.根据收集的委估资产资料和市场调研取得的市场价格资料结合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确定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

8.根据选用的各类资产评估方法，利用评估模型选择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对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形成测算结果。

(三)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的测算结果进行汇总，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各专业组之间的衔接，有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关要资产结果的合理性等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后，完成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四)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内部审核意见调整形成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获得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将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归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移交公司档案部门存档。

九、评估假设

(一)公开市场假设；

(二)资产原地续用假设；

- (三)企业持续经营；
- (四)目标公司所在地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五)汇率、利率、税负、通货膨胀、人口、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动；
- (六)企业所遵循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七)企业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技术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技术突变情形；
- (八)企业的主要经营资产能够得到有效使用，不会发生闲置等无效利用情况；
- (九)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保持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 (十)企业制订的经营计划和采取的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 (十一)发生关联交易，为公平的市场交易价格；
- (十二)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十三)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十四)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
- (十五)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 (十六)对评估程序受限未经调查确认或者无法调查确认运用的资料数据，对资产状态、数据资料真实性假设；
- (十七)假设企业可以按预期按时结算取得电价补贴，补贴电价的结算周期为三年，标杆电价次月结算；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定估算，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市场价值为 38,259.2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贰佰伍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资产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利用专业报告结论的提示性说明

2021 年度财务数据、2022 年度财务数据及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7261 号、天职业字[2023]34237 号、天职业字[2024]22784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29 号审计报告。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本次评估是在设定产权持有单位拥有完整产权前提下做出的评估值，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应当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必要查验，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本次根据提供的资料评估时设定完全产权，并非是对产权的确认，产权的确认应以当地相关部门确认为准。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

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四)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专业人员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五) 本报告涉及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并确认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六)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 电价情况说明

(A) 国补电量与国补电价

根据《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按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所发电量均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并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20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有的红土井子风电场所在地区属于二类风能资源区，全生命周期小时数为44,000小时，自全容量并网发电以来到2029年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电站发电小时数为43,127.76小时，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测期内自2023年至2030年除标杆电价外享受国补电价，其中2030年仅有872.24发电小时数纳入补贴范围，剩余发电小时数不纳入补贴范围。

根据《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补贴标准=（可再生能源标杆上网电价（含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1+适用增值税率）。根据《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赤发改价字[2016]719号），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红土井子风电场的上网电价为0.52元/千瓦时（含税）；根据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确认，当地燃煤机组基准上网电价即标杆电价为0.3035元/千瓦时（含税）；国补电价为0.2165元/千瓦时（含税）。

（B）保障性收购电量占比及保障性收购电价

a. 保障性收购电量占比

由于内蒙古地区存在市场竞价因素影响，标杆电价会受到交易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完全按照购售电合同中的电价直接确认，对红土井子风电场而言，自2018年起开始存在交易电价，即每年年初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会对区域内的风电场按照一定的保障性收购发电小时数开展保障性收购，其余部分由风电场通过市场化交易消纳。2020年-2024年，红土井子风电场适用的保障性收购发电小时数分别为1,400小时、1,400小时、700小时、800小时、890小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做好2025年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市场中长期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源电力字〔2024〕834号），2025年初步安排有补贴风电“保量保价”优先发电计划小时数为790小时，按照2025年预估的全年上网电量计算保障性电量占比，取整后为2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2025年1月27日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规定，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下同）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

2025年6月1日以前投产的新能源存量项目：（1）电量规模，由各地妥善衔接现行具有保障性质的相关电量规模政策。新能源项目在规模范围内每年自主确定执行机制的电量比例、但不得高于上一年。

鉴于各地尚未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综合考虑目前保障性收购比例已很低、近年保障性收购小时数持续提高、蒙东电网区域内居民用电量持续增长和国家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进度安排等因素，谨慎起见，本次评估假设2025年保障性电量占比为23%，未来年度的保障性电量预计会逐年下降直至全部上网电量通过市场化交易消纳。本次评估假设2026年-2029年保障性电量占全年上网电量比例会逐年等比例下降直至2030年占比为0%。

b. 保障性收购电价

2025年-2029年，蒙东电网保障性收购电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保持不变，为蒙东地区燃煤基准电价0.3035元/千瓦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年625号文），保障性收购电量的价格固定为可再生能源标杆上网电价，即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发改委批复电价，此外，保障性收购电量正常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克旗明阳与蒙东电网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中约定了项目的标杆上网电价为303.5元/兆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为216.5元/兆瓦时。

（C）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及市场化交易电价

超出保障性收购部分的发电量需要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的交易平台及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上寻找买方，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电价。

基于此，本次评估收集了近4年以来各类市场交易电量占总上网电量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兆瓦时、%

售电结构 (上网 电量口径)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售电量	占比	售电量	占比	售电量	占比	售电量	占比
市场交易-省内 中长期	50,421.00	28.89	76,734.00	45.67	94,077.00	55.95	85,874.61	54.61

交易								
市场交易-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	6,579.00	3.77	35,540.00	21.15	22,627.00	13.46	33,424.09	21.25
市场交易-省间现货交易	2,318.00	1.33	20,735.00	12.34	19,811.00	11.78	963.19	0.61
总上网电量	174,557.00	100.00	168,009.00	100.00	168,141.00	100.00	157,261.89	100.00

本次评估还收集了近4年以来各类市场交易电量历年平均交易电价（含税）如下表：

单位：元/千瓦时

售电单价（含税）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市场交易-省内中长期交易	0.2022	0.2179	0.2249	0.2229
市场交易-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	0.2276	0.3053	0.3053	0.3085
市场交易-省间现货交易	0.2132	0.3250	0.3187	0.2384

a. 省内中长期交易

电价上，自2021年至2024年，省内中长期交易平均含税电价从0.2022元/千瓦时稳步提升至0.2229元/千瓦时。红土井子风电场在蒙东地区不断推进市场化交易的政策背景下，省内中长期交易均价持续提升，展现出蒙东地区整体消纳水平保持稳定的大趋势。本次评估省内中长期交易电价按照近4年均值计算，即0.2170元/千瓦时。

电量上，考虑到红土井子风电场2022年-2024年保障性收购电量占比较低、市场化交易电量内部占比较稳定，且2024年上网电量通过省内中长期交易消纳的占比较高的情况，谨慎预计2025年省内中长期交易电量占比为56.27%，并且进一步保守预测，自2025年起保障性收购电量占比下降时，该部分下降的电量全部提升到售电价格相对低的省内中长期交易的结算电量部分，价格相对较高的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的电量占比不再提升。未来年度省内中长期交易电量占比按照100%比例依次扣减保障性收购、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和省间现货交易电量计算，2026年以后随着保障性收购电量占比下降，自2025年的56.27%逐步提升至2030年的79.27%，以后年份保持稳定。

b. 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

电价上，自2021年至2024年，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平均含税电价从0.2276元/千瓦时提升至0.3085元/千瓦时，符合外送电量目的地（如山东省、辽宁省、华北地区等）燃煤标杆电价高于蒙东当地燃煤标杆电价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电价按照近4年均值计算，即0.2867元/千瓦时。

电量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做好2024年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市场中长期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源电力字〔2024〕54号），初步预计外送电量小时数300小时，2025年暂未约定外送电量小时数，本次评估按照2024年的预计外送电量小时数300小时考虑。按照2025年预估的全年上网电量计算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电量占比为8.95%。本次评估假设未来该部分电量比例维持不变，未来年度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电量占比均按此比例进行预测。

c.省间现货交易

电价上，自2021年至2024年，省间现货交易平均含税电价从0.2132元/千瓦时提升至0.2384元/千瓦时，本次评估根据谨慎性考虑，按照近4年最低值0.2132元/千瓦时进行计算并不设增长。

电量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倍增行动实施方案》，预测未来内蒙古地区新能源发电项目市场化交易售电结构将在2022年的基础上维持基本稳定。考虑到蒙东电网未来外送能力持续增强、外送电量持续增大，未来年度现货交易电量占比按照2023年度现货交易电站占全年上网电量比例11.78%进行预测，预测未来该部分电量比例维持不变。

（D）红土井子风电场经营期内各类售电模式预测电量占比及预测电价情况

红土井子风电场经营期内预测各类售电模式的电量占比和电价水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兆瓦时，含税

年份	保障性收购		市场化交易					
			省内中长期交易		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		省间现货交易	
	电量占比	电价	电量占比	电价	电量占比	电价	电量占比	电价
2025 年	23.00%	303.50	56.2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26 年	18.40%	303.50	60.8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27 年	13.80%	303.50	65.4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28 年	9.20%	303.50	70.0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29 年	4.60%	303.50	74.6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30 年	0.00%	303.50	79.2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31 年	0.00%	303.50	79.2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32 年	0.00%	303.50	79.2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33 年	0.00%	303.50	79.2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34 年	0.00%	303.50	79.2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35 年	0.00%	303.50	79.2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36 年	0.00%	303.50	79.2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2037 年	0.00%	303.50	79.27%	216.96	8.95%	286.68	11.78%	213.16

根据上述预测及以下公式计算红土井子风电场经营期内售电收入（电价（不含税）=电价（含税）/1.13）：

售电收入=年上网电量*保障性收购电量占比*保障性收购电价（不含税）+年上网电量*省内中长期交易电量占比*省内中长期交易电价（不含税）+年上网电量*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占比*跨区跨省中长期交易电价（不含税）+年上网电量*省间现货交易占比*省间现货交易电价（不含税）。

E. 电网考核费用的估计

两个细则实施具体如下：组织实施的并网运行考核及返还、辅助服务补偿分摊，并在蒙东电网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结付电费时调整的金额。其中：1、并网运行考核及返还：统调风力发电企业按照发电机组运行考核办法接受考核，所有统调风力发电企业被考核扣罚的金额全部返还给参与考核并完成度较好的统调风力发电企业；2、辅助服务补偿及辅助服务分摊：按照“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确定补偿方式和分摊机制。提供辅助服务补偿的发电机组会产生额外的成本，对机组造成额外的寿命损耗，享受补偿。目前分摊辅助服务补偿资金的企业主要是提供辅助服务能力较弱的风电、光伏、核电等。

因此，红土井子风电场的电网考核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即“两个细则”考核费用及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费用，其中“两个细则”考核费用又进一步包含并网运行细则考核费用、辅助服务细则考核费用两种。

被评估单位电网考核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不含税）

红土井子风电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两个细则考核费用	-1.09	-2.60	-51.38	-2.32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费用	-749.47	-315.07	-736.44	-1,116.96
电网考核费用	-750.56	-317.67	-787.82	-1,119.28

结合历史两个细则考核费用结算金额，依据谨慎性考虑，未来年度两个细则考核费用按照2024年实际发生额每年考虑2%增幅计算。

对陆上风电场而言，电力辅助服务费用的产生主要来自燃煤电厂提供有偿调峰辅助服务对应风电场分摊的费用。根据项目公司历史运营情况及行业经验，蒙东地区等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较高且供暖季当地气温较低、时间跨度较大的区域，电力辅助服务费用水平相对较高。

考虑未来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96号）的规定，未来我国将进一步完善调峰市场机制，一方面，规定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区域，调峰市场不再运行，区域调峰等辅助服务品种将取消，未来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将随着调峰市场的停止运行、部分辅助服务品种的取消而显著下降。另一方面规定了调峰服务价格上限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平价新能源项目的上网电价，蒙东地区目前火电调峰报价上限为1,000元/兆瓦时，若适用该政策，价格上限预计将下降300元/兆瓦时至400元/兆瓦时之间，调峰辅助服务产生的分摊费用预计将明显下降，进而使得电力辅助服务费用整体明显下降。由于本项目暂未进行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费用与2024年度保持一致。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专业人员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未取得核准或备案文件的，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六)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自评估基准日起，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超过有效期或有效期之内期后事项的变化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时，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七)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年3月26日。

十四、 签名盖章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 一、审计报告
-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七、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

附件

一、 审计报告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ELMN13H4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5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29 号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明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克旗明阳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克旗明阳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克旗明阳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克旗明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管理层负责监督克旗明阳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克旗明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克旗明阳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辛文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



中国·上海

2025 年 03 月 12 日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3,645,293.25	12,833,22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52,061,139.55	135,552,993.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26,179.03	97,751.93
其他应收款	(四)	565,710.25	582,434.84
存货	(五)	616,818.07	117,700.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174,436.86
流动资产合计		166,915,140.15	149,358,538.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202,399,865.22	226,139,939.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	2,422,690.76	2,480,373.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	3,873,622.11	3,984,67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696,178.09	232,604,991.09
资产总计		375,611,318.24	381,963,52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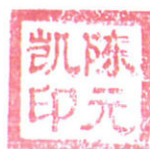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刘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元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郝春梅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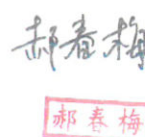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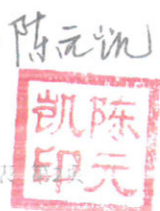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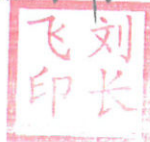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	2,391,812.57	233,323.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	20,287.58	329,001.94
应交税费	(十二)	2,093,305.60	639,104.92
其他应付款	(十三)	300,291,514.16	70,246,607.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4,796,919.91	71,448,03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4,796,919.91	71,448,038.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四)	148,197,365.95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十五)	1,953,768.41	886,568.42
盈余公积	(十六)	24,099,216.88	23,463,222.27
未分配利润	(十七)	-103,435,952.91	211,165,70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814,398.33	310,515,49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611,318.24	381,963,529.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八)	55,142,961.45	63,258,505.65
减：营业成本	(十八)	21,698,331.94	23,784,391.24
税金及附加	(十九)	1,766,679.96	930,817.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二十)	185,740.14	256,808.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二十一)	26,618,622.71	-58,729.12
其中：利息费用		26,698,238.32	
利息收入		83,534.57	64,765.38
加：其他收益	(二十二)	4,647,822.92	4,170,889.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三)	740,370.93	-14,778,356.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四)	201,619.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63,399.91	27,737,750.00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269,067.3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63,399.91	28,006,817.39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六)	4,103,453.78	3,429,533.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9,946.13	24,577,284.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9,946.13	24,577,284.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59,946.13	24,577,28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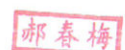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刘长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元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郝春梅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94,891.87	63,912,63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83,574.52	4,103,60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七)	517,483.96	1,725,28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95,950.35	69,741,52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4,002.91	6,582,50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1,813.05	936,48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51,157.69	17,057,27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七)	426,471.62	698,50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3,445.27	25,274,77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2,505.08	44,466,75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87,864.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7,86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47.00	10,656,422.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127,270.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136,117.38	10,656,42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48,253.13	-10,656,42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967,365.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七)	296,394,73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362,097.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694,504.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七)	67,509,771.70	3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204,276.66	31,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157,821.18	-31,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2,073.13	2,210,333.5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3,220.12	10,622,88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5,293.25	12,833,2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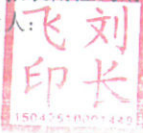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刘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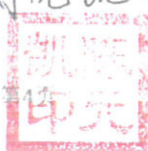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元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郝春梅

刘飞



报表



郝春梅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886,568.42	23,463,222.27	211,165,700.31	310,515,49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886,568.42	23,463,222.27	211,165,700.31	310,515,49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197,365.95								1,067,199.99	635,994.61	-314,601,653.22	-2,39,701,98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197,365.95										6,359,946.13	6,359,946.1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3,197,365.95											73,197,365.9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35,994.61	-138,604,328.97	-137,968,334.3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5,994.61	-635,994.61	
3.其他											-137,968,334.36	-137,968,334.3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067,199.99		-182,357,270.38	-182,357,270.38
2.本期使用									1,100,076.73			1,067,199.99
六、其他									32,876.74			1,100,076.7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8,197,365.95								1,953,768.41	24,099,216.88	-103,435,952.91	70,814,398.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刘元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元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郝春梅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97,091.08	21,005,493.83	189,046,144.38	285,148,72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97,091.08	21,005,493.83	189,046,144.38	285,148,72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9,477.34	2,457,728.44	22,119,555.93	25,366,76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77,284.37	24,577,284.37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57,728.44	-2,457,728.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7,728.44	-2,457,728.4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89,477.34			789,477.34
1. 本期提取					1,181,579.19			1,181,579.19
2. 本期使用					392,101.85			392,101.85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886,568.42	23,463,222.27	211,165,700.31	310,515,491.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刘元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元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郝春梅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完成交割，股东由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克什克腾旗明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同月基于基金结构调整克什克腾旗明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将股权无偿划转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飞。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48 亿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4253290304913。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风力、光伏技术和业务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运用。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

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

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

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形成的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发电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纳入明阳 Reit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往来款及其他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

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

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

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平均年限法	0.00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

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风电项目电力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购售电合同，合同通常包含电力生产、传输的履约义务，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本公司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二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

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

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

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

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七)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二十八)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

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

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三十)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无。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

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00%
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本期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00%的政策。本公司自 2020 年开始缴纳增值税起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00%的优惠政策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13,645,293.25	12,833,220.12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13,645,293.25	12,833,220.12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21,763,980.18	12,393,774.63
6-12 个月	16,765,357.73	25,289,906.25
1 年以内小计	38,529,337.91	37,683,680.88
1 至 2 年	36,402,526.50	13,078,298.24
2 至 3 年	36,373,948.51	37,487,862.66
3 至 4 年	37,791,590.50	40,945,783.34
4 至 5 年	28,705,039.65	32,856,163.40
小计	177,802,443.07	162,051,788.52
减：坏账准备	25,741,303.52	26,498,795.09
合计	152,061,139.55	135,552,993.4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77,802,443.07	100.00	25,741,303.52	14.48	162,051,788.52	100.00	26,498,795.09	16.35
其中：								
账龄组合-发电业务	177,802,443.07	100.00	25,741,303.52	14.48	162,051,788.52	100.00	26,498,795.09	16.35
合计	177,802,443.07	100.00	25,741,303.52		162,051,788.52	100.00	26,498,795.09	135,552,993.43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发电业务	177,802,443.07	25,741,303.52	14.48
合计	177,802,443.07	25,741,303.52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账龄组合-发电业务	26,498,795.09			757,491.57		25,741,303.52
合计	26,498,795.09			757,491.57		25,741,303.5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三)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179.03	100.00	97,751.93	100.00
合计	26,179.03	100.00	97,751.93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65,710.25	582,434.84
合计	565,710.25	582,434.84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3,299.59	
1 至 2 年		648,158.07
2 至 3 年	625,254.53	
小计	648,554.12	648,158.07
减：坏账准备	82,843.87	65,723.23
合计	565,710.25	582,434.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8,554.12	100.00	82,843.87	12.77	648,158.07	100.00	65,723.23	10.14
其中：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648,554.12		82,843.87		648,158.07		65,723.23	
合计	648,554.12	100.00	82,843.87		648,158.07	100.00	65,723.23	
								582,434.84
								582,434.84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648,554.12	82,843.87	12.77
合计	648,554.12	82,843.87	12.7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5,723.23			65,723.2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868.48			33,868.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6,747.84			16,747.84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2,843.87			82,843.8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48,158.07			648,158.0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96,676,333.35			196,676,333.35
本期终止确认	196,675,937.30			196,675,937.3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48,554.12			648,554.12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账龄组合	65,723.23	33,868.48		16,747.84		82,843.87
合计	65,723.23	33,868.48		16,747.84		82,843.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非关联方往来款	648,554.12	648,158.07
合计	648,554.12	648,158.07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克 什克腾旗税务局 经棚镇税务所	退税款	625,254.53	2-3 年	96.41	82,471.07
中银保险有限公 司内蒙古分公司	保险费	23,299.59	1 年以内	3.59	372.79
合计		648,554.12		100.00	82,843.86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6,818.07		616,818.07	117,700.88		117,700.88
合计	616,818.07		616,818.07	117,700.88		117,700.88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留抵税额		174,436.86
合计		174,436.86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02,399,865.22	226,139,939.4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2,399,865.22	226,139,939.41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2,813,680.09	283,017,523.58	351,601.45	60,967.17	336,243,77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950.64	74,794.77		8,352.42	303,097.83
—购置	219,950.64	74,794.77		8,352.42	303,097.83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37,618.00			12,737,618.00
—处置或报废		12,737,618.00			12,737,618.00
(4) 期末余额	53,033,630.73	270,354,700.35	351,601.45	69,319.59	323,809,252.12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7,421,710.00	92,468,976.79	159,369.31	53,776.78	110,103,83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9,329.50	13,206,287.19	61,890.84	3,200.39	15,790,707.92
—计提	2,519,329.50	13,206,287.19	61,890.84	3,200.39	15,790,707.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485,153.90			4,485,153.90
—处置或报废		4,485,153.90			
(4) 期末余额	19,941,039.50	101,190,110.08	221,260.15	56,977.17	121,409,386.9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092,591.23	169,164,590.27	130,341.30	12,342.42	202,399,865.2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5,391,970.09	190,548,546.79	192,232.14	7,190.39	226,139,939.41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884,156.00	2,884,156.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884,156.00	2,884,156.00
2. 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403,782.08	403,782.08
（2）本期增加金额	57,683.16	57,683.16
—计提	57,683.16	57,683.1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61,465.24	461,465.24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22,690.76	2,422,690.76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480,373.92	2,480,373.9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
	异	产	异	产
减值准备	25,824,147.39	3,873,622.11	26,564,518.32	3,984,677.76
合计	25,824,147.39	3,873,622.11	26,564,518.32	3,984,677.76

(十)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服务费	2,391,812.57	233,323.55
合计	2,391,812.57	233,323.55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29,001.94	851,138.37	1,159,852.73	20,287.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354.62	107,354.6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9,001.94	958,492.99	1,267,207.35	20,287.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747.00	663,300.05	972,849.47	18,197.58
(2) 职工福利费		62,945.24	62,945.24	
(3) 社会保险费		50,347.64	50,347.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296.01	47,296.01	
工伤保险费		3,051.63	3,051.63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63,568.00	61,588.00	1,98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1,254.94	10,977.44	12,122.38	110.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9,001.94	851,138.37	1,159,852.73	20,287.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4,101.28	104,101.28	
失业保险费		3,253.34	3,253.34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7,354.62	107,354.62	

(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868,998.29	543,120.32
企业所得税	1,115,996.45	
个人所得税		508.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478.31	42,473.00
教育费附加	48,478.32	42,473.00
印花税	6,506.40	6,282.87
水利建设基金	4,847.83	4,247.30
合计	2,093,305.60	639,104.92

(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00,291,514.16	70,246,607.74
合计	300,291,514.16	70,246,607.74

1、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	299,366,799.61	
非合并关联方往来		69,313,893.19
非关联方往来款	924,714.55	932,714.55
合计	300,291,514.16	70,246,607.74

(十四) 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所有者投入	公积金转增资本 （或股本）	其他	小计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73,197,365.95		-223,197,365.95	-75,00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48,197,365.95			148,197,365.95	148,197,365.95
合计	75,000,000.00	221,394,731.90		-223,197,365.95	73,197,365.95	148,197,365.95

(十五)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86,568.42	1,100,076.73	32,876.74	1,953,768.41
合计	886,568.42	1,100,076.73	32,876.74	1,953,768.41

(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463,222.27	635,994.61		24,099,216.88
合计	23,463,222.27	635,994.61		24,099,216.88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11,165,700.31	189,046,144.3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165,700.31	189,046,144.38
加：本期净利润	6,359,946.13	24,577,284.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5,994.61	2,457,728.4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7,968,334.3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3,197,365.95	
同控下吸收合并转入	109,159,904.4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435,952.91	211,165,700.31

(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142,961.45	21,698,331.94	63,258,505.65	23,784,391.24
其他业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55,142,961.45	21,698,331.94	63,258,505.65	23,784,391.24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55,142,961.45	63,258,505.65
合计	55,142,961.45	63,258,505.65

(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383,285.16	390,826.14
教育费附加	383,285.17	390,826.12
印花税	310,890.72	22,164.22
房产税	328,148.45	45,240.4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2,014.65	
土地使用税	217,383.31	78,214.40
其他	1,672.50	3,546.40
合计	1,766,679.96	930,817.74

(二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5,303.62	
折旧摊销	501.95	
其他	11,175.00	37,584.58
中介服务费	45,843.45	54,767.38
办公费、会务费	24,662.73	36,523.02
业务招待费	10,109.00	17,123.40
差旅费	22,527.41	51,724.29
汽车费用	25,616.98	59,085.4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185,740.14	256,808.08

(二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6,698,238.3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83,534.57	64,765.38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3,918.96	6,036.26
合计	26,618,622.71	-58,729.12

(二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4,647,557.84	4,000,628.05
政府补助		17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5.08	261.01
合计	4,647,822.92	4,170,889.06

(二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7,491.57	14,756,578.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120.64	21,778.11
合计	-740,370.93	14,778,356.77

(二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	201,619.36	
合计	201,619.36	

(二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269,067.39
合计		269,067.39

(二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92,398.13	5,646,286.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055.65	-2,216,753.53
合计	4,103,453.78	3,429,533.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0,463,399.9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69,509.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1,685.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45,629.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4,103,453.78

(二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司间往来款、代垫款等	411,685.83	890,938.58
收到的保证金、质保金		330,0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补贴收入	265.08	261.01
收到利息收入备用金等	105,533.05	504,086.61
合计	517,483.96	1,725,286.2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426,471.62	698,502.28
合计	426,471.62	698,502.28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联方借款	296,394,731.89	
合计	296,394,731.89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联方借款	67,509,771.70	31,600,000.00
合计	67,509,771.70	31,600,000.00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59,946.13	24,577,284.37
加：信用减值损失	-740,370.93	14,778,356.77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5,790,707.92	16,079,901.27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7,683.16	57,683.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201,619.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6,698,238.32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1,055.65	-2,216,75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99,117.19	-60,100.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5,505,040.84	-7,531,156.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231,022.22	-1,218,458.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2,505.08	44,466,756.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45,293.25	12,833,220.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33,220.12	10,622,886.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2,073.13	2,210,333.5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3,645,293.25	12,833,220.12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645,293.25	12,833,220.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5,293.25	12,833,220.12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七、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无。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4,647,557.84	4,647,557.84	4,000,628.05
合计	4,647,557.84	4,647,557.84	4,000,628.05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无。

(二) 政府补助的退回

无。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证券业务	77.57 亿元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控股子公司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权益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控股股东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620,184.95	468,149.20
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99,670.3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购买设备		932,324.7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9,487,864.25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394,731.89	2024/7/9	2037/4/30	
拆出				
无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39,024.27	
	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75,127.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7,509,771.7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366,799.61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8,898.95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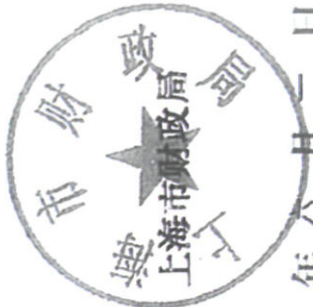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辛文学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10-0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北京恒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2022419721007000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年检合格。姓名：辛文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730012

1100027300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12/22



年 月 日
/ /



姓名: 张丽
English name: Zhang Li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3-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101021990031250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96386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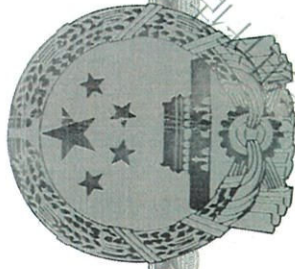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附件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44067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债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涛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
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
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
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
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
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
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5329030491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长飞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风力、光伏技术和业务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运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捌佰壹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伍元玖角伍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7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2日



附件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编制及披露基金年报事宜，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涉及的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风电基础设施资产组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监督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监督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3 月 26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编制及披露基金年报事宜，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涉及的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风电基础设施资产组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2.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的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5.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承诺人：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编制及披露基金年报提供价值参考，以此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福汝盛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中嘉盛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北京中达信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8、北京工商企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北京大唐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11020072

设立备案机关: 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设立公函编号: 京国资估[1999]474号

设立公函日期: 1999年11月10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33790321N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洪岩

注册资本: 500.25 万元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成立日期: 1997年02月28日

资产评估师数: 27人

年检信息: 通过(2024年)

有效期: 2025年04月30日



附件

六、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33790321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夏洪岩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25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2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8层08A/08B/08C/08D/08E/08G/08H/09B/09C/09D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1日

附件

七、负责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120078

会员姓名: 刘磊伯

证件号码: 130522*****6

所在机构: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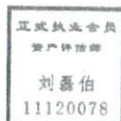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27)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刘磊伯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80014

会员姓名：汤运宽

证件号码：230404*****3

所在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汤运宽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附件

八、资产评估汇总表或明细表

企业价值测算表

单位：万元

被评估单位：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期末
一、业务收入预测	5,690.28	5,631.20	5,572.11	5,513.03	5,453.94	3,019.59	2,183.96	2,183.91	2,183.86	2,183.80	2,183.74	2,183.69	727.88	
减：营业成本	2,245.82	2,259.02	2,271.62	2,285.56	2,305.40	2,319.49	2,312.50	2,336.47	2,352.12	2,368.09	2,391.72	2,416.19	836.61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85.85	84.94	84.02	83.09	82.10	48.03	36.55	36.34	36.21	36.08	35.88	35.67	19.97	
减：营业费用	-	-	-	-	-	-	-	-	-	-	-	-	-	
减：管理费用	15.36	15.67	15.98	16.30	16.62	16.96	17.30	17.64	17.99	18.35	18.72	19.10	6.49	
减：财务费用	-	-	-	-	-	-	-	-	-	-	-	-	-	
加：其他收益	340.17	335.94	331.64	327.27	322.64	163.88	110.42	109.40	108.79	108.17	107.21	106.22	33.53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	-	
加：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3,683.42	3,607.51	3,532.13	3,455.35	3,372.46	799.00	-71.97	-97.14	-113.68	-130.55	-155.36	-181.05	-101.6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3,683.42	3,607.51	3,532.13	3,455.35	3,372.46	799.00	-71.97	-97.14	-113.68	-130.55	-155.36	-181.05	-101.67	
所得税	920.86	901.88	883.03	863.84	843.11	199.75	-	-	-	-	-	-	-	
四、净利润	2,762.57	2,705.63	2,649.10	2,591.51	2,529.34	599.25	-71.97	-97.14	-113.68	-130.55	-155.36	-181.05	-101.67	
加：借款利息	-	-	-	-	-	-	-	-	-	-	-	-	-	
加：折旧和摊销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505.19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	-	-	-	-	-	-	-	
减：营运资金追加投入	-6,911.02	-23.12	212.66	-11.42	-13.89	-2,698.29	-3,626.26	-3,638.23	-950.71	-6.64	-9.84	-10.19	157.36	
减：借款本金	-	-	-	-	-	-	-	-	-	-	-	-	-	
加：营运资金	-	-	-	-	-	-	-	-	-	-	-	-	-	
加：土地使用权剩余价值	-	-	-	-	-	-	-	-	-	-	-	-	-	
加：固定资产残余价值	-	-	-	-	-	-	-	-	-	-	-	-	-	1,619.05
加：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	-	-	-	-	-	-	-7.70
加：待抵扣进项税流入	-	-	-	-	-	-	-	-	-	-	-	-	-	
五、息税前自由现金流	12,110.01	5,146.20	4,835.04	4,982.35	4,901.92	5,012.86	5,069.87	5,056.66	2,352.61	1,391.66	1,370.05	1,344.71	246.16	1,611.35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11.50	12.17	12.33
折现率	9.68%	9.68%	9.68%	9.68%	9.68%	9.68%	9.68%	9.68%	9.68%	9.68%	9.68%	9.68%	9.68%	
折现系数	0.9549	0.8706	0.7937	0.7237	0.6598	0.6016	0.5485	0.5001	0.4559	0.4157	0.3790	0.3456	0.3151	0.3103
六、息税前自由现金流现值	11,563.27	4,480.18	3,837.80	3,605.69	3,234.39	3,015.68	2,780.79	2,528.76	1,072.67	578.53	519.28	464.69	77.56	499.93
预测期现金流现值	38,259.22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

被评估单位：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4,006,049.62
货币资金	736,202.72
应收账款	152,061,139.55
预付账款	26,179.03
其他应收款	565,710.25
存货净额	616,818.07
其他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204,822,555.98
固定资产净值	202,399,865.22
无形资产	2,422,690.76
资产总计	358,828,605.60

流动负债：	4,528,568.47
应付账款	2,391,812.57
应付职工薪酬	20,287.58
应交税费	2,093,305.60
其他应付款	23,162.7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4,528,568.47
股东权益合计	354,300,037.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8,828,605.60

业务收入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发电业务收入	装机容量	MW	50MW	50MW	50MW	50MW	50MW	50MW	50MW	50MW	50MW	50MW	50MW	50MW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16,758.64	16,758.64	16,758.64	16,758.64	16,758.64	16,758.64	16,758.64	16,758.64	16,758.64	16,758.64	16,758.64	5,586.21
	其中：保障性		3,854.49	3,083.59	2,312.69	1,541.79	770.90	-	-	-	-	-	-	-
	省内中长期		9,429.98	10,200.88	10,971.78	11,742.68	12,513.57	13,284.47	13,284.47	13,284.47	13,284.47	13,284.47	13,284.47	4,428.16
	省内现货		-	-	-	-	-	-	-	-	-	-	-	-
	省间中长期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00
	省间现货		1,974.17	1,974.17	1,974.17	1,974.17	1,974.17	1,974.17	1,974.17	1,974.17	1,974.17	1,974.17	1,974.17	658.06
	发电利用小时	h	3,351.73	3,351.73	3,351.73	3,351.73	3,351.73	3,351.73	3,351.73	3,351.73	3,351.73	3,351.73	3,351.73	1,117.24
	国补电价	元/千瓦时	0.2165	0.2165	0.2165	0.2165	0.2165	0.2165	0.2165	0.2165	0.2165	0.2165	0.2165	0.2165
	标杆电价	元/千瓦时	0.2427	0.2427	0.2427	0.2427	0.2427	0.2427	0.2427	0.2427	0.2427	0.2427	0.2427	0.2427
	其中：保障性		0.3035	0.3035	0.3035	0.3035	0.3035	0.3035	0.3035	0.3035	0.3035	0.3035	0.3035	0.3035
	省内中长期		0.2170	0.2170	0.2170	0.2170	0.2170	0.2170	0.2170	0.2170	0.2170	0.2170	0.2170	0.2170
	省内现货		0.2170	0.2170	0.2170	0.2170	0.2170	0.2170	0.2170	0.2170	0.2170	0.2170	0.2170	0.2170
	省间中长期		0.2867	0.2867	0.2867	0.2867	0.2867	0.2867	0.2867	0.2867	0.2867	0.2867	0.2867	0.2867
	省间现货		0.2132	0.2132	0.2132	0.2132	0.2132	0.2132	0.2132	0.2132	0.2132	0.2132	0.2132	0.2132
	单价	元/千瓦时	0.4592	0.4592	0.4592	0.4592	0.4592	0.4592	0.4592	0.4592	0.4592	0.4592	0.4592	0.4592
	国补收入		3,628.25	3,628.25	3,628.25	3,628.25	3,628.25	944.20						
	标杆电价收入		4,066.62	3,999.90	3,933.19	3,866.48	3,799.77	3,733.06	3,733.06	3,733.06	3,733.06	3,733.06	3,733.06	1,244.35
	其中：保障性		1,169.84	935.87	701.90	467.93	233.97	-	-	-	-	-	-	-
	省内中长期		2,045.95	2,213.20	2,380.46	2,547.72	2,714.97	2,882.23	2,882.23	2,882.23	2,882.23	2,882.23	2,882.23	960.74
	省内现货		-	-	-	-	-	-	-	-	-	-	-	-
考核费用	省内中长期		430.02	430.02	430.02	430.02	430.02	430.02	430.02	430.02	430.02	430.02	430.02	143.34
	省间现货		420.81	420.81	420.81	420.81	420.81	420.81	420.81	420.81	420.81	420.81	420.81	140.27
	含税		-1,264.84	-1,264.89	-1,264.95	-1,265.00	-1,265.06	-1,265.12	-1,265.18	-1,265.24	-1,265.30	-1,265.36	-1,265.43	-1,265.49
合计	不含税		-1,119.33	-1,119.37	-1,119.42	-1,119.47	-1,119.52	-1,119.57	-1,119.63	-1,119.68	-1,119.73	-1,119.79	-1,119.85	-1,119.90
	数量		16,758.64	16,758.64	16,758.64	16,758.64	16,758.64	16,758.64	16,758.64	16,758.64	16,758.64	16,758.64	16,758.64	5,586.21
	收入		5,690.28	5,631.20	5,572.11	5,513.03	5,453.94	5,394.86	5,335.78	5,276.70	5,217.62	5,158.54	5,099.46	1,727.88

业务成本明细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类别	成本项目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505.19
	折旧及摊销													
成 固 本 定	摊销													
	固定成本小计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505.19
	购电费	11.22	11.44	11.67	11.91	12.14	12.39	12.64	12.89	13.15	13.41	13.68	13.95	4.74
	消防器材采购及检测费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及运维费	85.78	90.07	91.87	93.71	98.40	100.36	102.37	107.49	109.64	111.83	117.42	123.29	41.92
	材料费用	104.04	106.12	108.24	110.41	112.62	114.87	117.17	119.51	121.90	124.34	126.82	129.36	43.98
	修理费	32.64	33.29	33.96	34.64	35.33	36.04	36.76	37.49	38.24	39.01	39.79	40.58	13.80
	修理费（资本性支出）	122.40	124.85	127.34	129.89	132.49	135.14	137.84	140.60	143.41	146.28	149.20	152.19	51.74
	人工成本	163.39	166.66	169.99	173.39	176.86	180.40	184.01	187.69	191.44	195.27	199.18	203.16	69.07
	办公费	5.10	5.20	5.31	5.41	5.52	5.63	5.74	5.86	5.98	6.09	6.22	6.34	2.16
	风机运维	102.00	107.10	109.24	111.43	117.00	119.34	121.72	127.81	130.37	132.97	139.62	146.60	49.85
	差旅费	1.02	1.04	1.06	1.08	1.10	1.13	1.15	1.17	1.20	1.22	1.24	1.27	0.43
	汽车费用	7.14	7.28	7.43	7.58	7.73	7.88	8.04	8.20	8.37	8.53	8.70	8.88	3.02
	业务招待费	1.02	1.04	1.06	1.08	1.10	1.13	1.15	1.17	1.20	1.22	1.24	1.27	0.43
	中介机构费													
	项目保险费	28.56	29.13	29.71	30.31	30.91	31.53	32.16	32.81	33.46	34.13	34.81	35.51	12.07
	专项储备	65.93	60.21	59.15	59.15	58.62	58.09	36.18	38.21	38.21	38.21	38.21	38.20	38.20
	其他业务成本—技术服务费													
	变动成本合计	730.25	743.45	756.05	769.99	789.83	803.92	796.93	820.90	836.55	852.51	876.14	900.61	331.42
	业务成本合计	2,245.82	2,259.02	2,271.62	2,285.56	2,305.40	2,319.49	2,312.50	2,336.47	2,352.12	2,368.09	2,391.72	2,416.19	836.61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序号	税 种	计税基础	税率(税额)													
1	应缴增值税			680.34	671.88	663.29	654.54	645.28	327.76	220.84	218.79	217.58	216.35	214.43	212.44	67.06
2	进项税			59.40	60.18	61.09	62.16	63.73	64.78	63.08	65.12	66.32	67.55	69.46	71.44	27.57
3	销项税	销售收入	13%	739.74	732.06	724.37	716.69	709.01	392.55	283.92	283.91	283.90	283.89	283.89	283.88	94.62
4	可抵扣增值税			-	-	-	-	-	-	-	-	-	-	-	-	-
5	实际缴纳增值税			680.34	671.88	663.29	654.54	645.28	327.76	220.84	218.79	217.58	216.35	214.43	212.44	67.06
6																
7	营业税	营业额														
8	城建税	流转税	5%	34.02	33.59	33.16	32.73	32.26	16.39	11.04	10.94	10.88	10.82	10.72	10.62	3.35
9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20.41	20.16	19.90	19.64	19.36	9.83	6.63	6.56	6.53	6.49	6.43	6.37	2.01
10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	2%	13.61	13.44	13.27	13.09	12.91	6.56	4.42	4.38	4.35	4.33	4.29	4.25	1.34
11	印花税			1.71	1.69	1.67	1.65	1.64	0.91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0.22
12	房产税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13	土地使用税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7.82
14	资源税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15	车船使用税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6	残保金															
17	水利基金建设税			3.40	3.36	3.32	3.27	3.23	1.64	1.10	1.09	1.09	1.08	1.07	1.06	0.34
合计				85.85	84.94	84.02	83.09	82.10	48.03	36.55	36.34	36.21	36.08	35.88	35.67	19.97

管理费用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克什克腾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1	职工薪酬													
2	中介机构费	4.13	4.21	4.30	4.38	4.47	4.56	4.65	4.74	4.84	4.94	5.03	5.13	1.75
3	业务招待费	1.75	1.78	1.82	1.85	1.89	1.93	1.97	2.01	2.05	2.09	2.13	2.17	0.74
4	折旧及摊销													
5	差旅交通费	2.90	2.96	3.02	3.08	3.14	3.21	3.27	3.33	3.40	3.47	3.54	3.61	1.23
6	办公费及会议费	2.50	2.55	2.60	2.65	2.70	2.76	2.81	2.87	2.93	2.99	3.05	3.11	1.06
7	劳务费													
8	其他	4.08	4.16	4.24	4.33	4.42	4.50	4.59	4.69	4.78	4.88	4.97	5.07	1.72
9	租赁费													
10	汽车费用													
11	运费													
12	物料消耗													
13	专业费													
14	费用性税费													
15	维修费	-	-	-	-	-	-	-	-	-	-	-	-	-
合计		15.36	15.67	15.98	16.30	16.62	16.96	17.30	17.64	17.99	18.35	18.72	19.10	6.49

营运资金测算表

被评估单位：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应收款项	10,906.70	10,889.13	11,107.09	11,101.52	11,095.96	8,406.36	4,778.11	1,149.86	205.65	205.64	205.64	205.63	68.54
应付款项	365.12	371.72	378.02	384.99	394.91	401.96	398.46	410.45	418.27	426.26	438.07	450.31	165.71
营运资金	10,610.86	10,587.74	10,800.40	10,788.98	10,775.09	8,076.81	4,450.54	812.31	-138.40	-145.04	-154.87	-165.06	-7.70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6,911.02	-23.12	212.66	-11.42	-13.89	-2,698.29	-3,626.26	-3,638.23	-950.71	-6.64	-9.84	-10.19	157.36
销售收入	5,690.28	5,631.20	5,572.11	5,513.03	5,453.94	3,019.59	2,183.96	2,183.91	2,183.86	2,183.80	2,183.74	2,183.69	727.88
成本总额	2,245.82	2,259.02	2,271.62	2,285.56	2,305.40	2,319.49	2,312.50	2,336.47	2,352.12	2,368.09	2,391.72	2,416.19	836.61
付现税金	85.85	84.94	84.02	83.09	82.10	48.03	36.55	36.34	36.21	36.08	35.88	35.67	19.97
管理费用	15.36	15.67	15.98	16.30	16.62	16.96	17.30	17.64	17.99	18.35	18.72	19.10	6.49
非付现成本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1,515.57	505.19
付现成本	831.46	844.06	856.05	869.37	888.55	868.90	850.77	874.87	890.75	906.95	930.74	955.38	357.88
货币资金保有量	69.29	70.34	71.34	72.45	74.05	72.41	70.90	72.91	74.23	75.58	77.56	79.61	89.47

折旧及摊销预测表

[illegible]

